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五年六月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5月14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唐智控”）收到贵会15080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英唐智控已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对贵会的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说明，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和核查，出具了专业意见。

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相关释义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反馈意见第一条：请你公司结合现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回收进度，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情况，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内控制度保证/(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3、结合现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回收进度，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情况，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等方面对募集资金必要性进行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要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为 18,875.00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为 2,625.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570.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92%，考虑到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满足自身持续经营的需要，依靠自有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难度较大。因此，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500.00 万，其中 18,87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625.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等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缓解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二、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回收进度

(一) 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57
银行存款	14,873.29
其他货币资金	2,691.23
合计	17,570.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 17,570.09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 2,691.23 万元，其中 408.69 万元为上市公司向中国银行曼谷分行申请开具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2,282.54 万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二) 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其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85.74	13.85	1,222.02	55.91	963.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996.07	82.36	561.57	4.32	12,434.50
其中：账龄组合	12,996.07	82.36	561.57	4.32	12,434.5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7.22	3.79	597.22	100.00	
合计	15,779.02	100.00	2,380.81	15.09	13,398.22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2,021.02	360.50	3.00
1 至 2 年	655.32	65.53	10.00
2 至 3 年	110.43	22.09	20.00
3 至 4 年	183.70	91.85	50.00
4 至 5 年	20.00	16.00	80.00
5 年以上	5.61	5.61	100.00
合计	12,996.07	561.57	4.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5,779.0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380.81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金额为 7,198.05 万元，占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53.72%。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应收账款回款进度保持在稳定水平，考虑到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满足其自身持续经营的需要，依靠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全部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存在较大资金压力。

三、财务状况

(一)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英唐智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和而泰	25.79	25.29
安居宝	16.98	13.98
和晶科技	45.09	37.97
东软载波	8.92	4.59
算术平均值	24.20	20.46
上市公司	41.92	50.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英唐智控资产负债率为 41.92%，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24.20%。英唐智控的资产负债率已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面临一定的财务压力。此外，英唐智控负债目前以银行借款为主，由此带来的大额财务费用对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2014 年度，英唐智控财务费用为 1,807.85 万元，而同期净利润仅为 2,423.90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9,911.92 万元)。如本次交易对价上市公司采用以银行借款方式，将进一步加大其财务压力。

2、上市公司流动比率

英唐智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水平如下：

上市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和而泰	2.81	2.60
安居宝	5.44	5.96
和晶科技	1.29	2.02
东软载波	11.60	25.51
算术平均值	5.29	9.02
上市公司	2.05	1.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英唐智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流动比率为 5.29，英唐智控的流动比率为 2.05，英唐智控的流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低的流动比率表明英唐智控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二) 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状况

1、深圳华商龙资产负债率

深圳华商龙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市公司/拟并购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力源信息	30.87	11.22
鼎芯无限	57.52	54.54

公 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润欣科技	18.76	21.37
湘海电子	48.69	61.97
算术平均值	38.96	37.28
深圳华商龙	66.64	83.22

注：1 深圳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无限”）为力源信息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告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注 2：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海电子”）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5 月 21 公告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注 3：润欣科技为拟 IPO 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披露其招股说明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资产负债率为 66.64%，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拟并购标的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38.96%，深圳华商龙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深圳华商龙的流动比率

深圳华商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并购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水平如下：

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力源信息	1.92	6.23
鼎芯无限	1.72	1.81
润欣科技	2.40	2.16
湘海电子	2.09	1.58
算术平均值	2.03	2.95
深圳华商龙	1.48	1.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流动比率为 1.48，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拟并购标的公司平均流动比率为 2.03，深圳华商龙的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较低的流动比率表明深圳华商龙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四、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目前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及股权融资。银行贷款方面，上市公司的合作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和光大银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在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已经使用完毕或到期，

2015 年度的信用额度正在申请中、尚未批复下来。上市公司暂无法直接从银行获得借款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因此，股权融资为较优的融资方式。

五、未来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7,570.09 万元，未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17,570.09
加：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注 1）	15,379.36
减：1.限制用途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2,691.23
2.1-6 月内到期的短期银行借款	16,000.00
3.1 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1,500.00
4.支付优软科技 51%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	10,928.57
5.支付现金股利	3,033.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用于支付流动资金款项金额	-1,203.39

注 1：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24.13+13,398.22+18,760.36）-（2,456.35+4,550.51+346.85+1,788.38+7,661.26）=15,379.36 万元

从表中可以看出，上市公司现有的资金已有明确使用计划，剩余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

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1,500.00 万元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以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10%计算，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约 1,096.50 万元，将降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所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股权融资相比债权融资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经营更为有利。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回收进度，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情况，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反馈意见第二条：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募集配套资金，胡庆周承诺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锁定三年。请你公司：1）补充

披露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2) 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胡庆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已在“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内控制度保证/(七) 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及认购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胡庆周参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出具了《关于认购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胡庆周参与认购英唐智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金均为胡庆周自有或自筹的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亦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胡庆周参与认购英唐智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金不存在接受英唐智控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英唐智控为胡庆周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胡庆周现持有英唐智控股票 125,989,250 股，其中尚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8,395,836 股。如申请质押融资，按照现有股价（以 2015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 30.29 元）及 40% 的折价率预计可获得融资约 2.228 亿元。同时，胡庆周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拥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筹资能力，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

二、关于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的说明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已在“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内控制度保证/(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1、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一) 关于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的说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经协商，发行方式采用锁价方式。通过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理由如下：

1、以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选取锁价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认购方拒不按照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认购方应当向发行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2、本次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通过将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利益绑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胡庆周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相比于询价方式，其股份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长期稳定性，避免股东利用所持英唐智控股份对股票上市前后的溢价进行短期投机从而对公司的股价造成不利冲击，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 关于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的说明

1、锁价发行与询价发行对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为13.10元/股（除权除息后，下同）。2015年4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截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10日），上市公司的收盘价为24.85元/股。若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则在发行价格尚未确定的条件下，暂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发行价参考，比较计算锁价发行和询价发行对每股收益摊薄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项目	配套融资锁价发行	配套融资询价发行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的总股本（股）	404,405,988.000	404,405,988.000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股）	114,383,971.000	114,383,971.000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金额（元）	215,000,000.000	215,000,000.000
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元/股）	13.460	24.850

项目	配套融资锁价发行	配套融资询价发行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股）	15,973,254.000	8,651,911.000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534,763,213.000	527,441,870.000
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4年度备考数据）（元）	104,840,923.410	104,840,923.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	0.199
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备考数据）（元）	1,828,726,373.160	1,828,726,373.1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0	3.467

经计算，暂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 24.85 元/股作为发行价参考，以确定价格 13.46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仅为 0.003 元/股，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每股收益摊薄较小。以确定价格 13.46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时，每股净资产较本次发行方案相差 0.047 元/股。通过对比配套融资锁价发行和配套融资询价发行情况下的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的对比，在两种发行方式下变化较小，对中小股东的影响较小。

2、上市公司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已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以100%的得票率得到中小股东的积极认可。

3、自英唐智控复牌并公告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之日至今，英唐智控股票未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形。因此，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获得股票二级市场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投资者的普遍认可。

4、因锁价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需要锁定36个月，较长的锁定期避免了发行对象短期投机套利，故从长期来看，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市价稳定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具有促进作用。

三、胡庆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公司已在“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和内控制度保证/(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4、胡庆周与主要交易对方的承诺/(1) 胡庆周维持控制权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2015年5月15日，胡庆周签署《关于维持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其中涉及其所持有英唐智控股份锁定期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人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英唐智控的股份自本人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承诺，胡庆周已就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英唐智控的股份锁定做出安排。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胡庆周有足够的资金来认购股份；鉴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本身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锁价配套融资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相比于询价方式更长的股份锁定期也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胡庆周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了锁定承诺。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胡庆周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以定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于英唐智控具有必要性，对中小股东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第三条：申请材料显示，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深圳宇声等**8**家公司重组前的管理模式，业务对接方式，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协议控制，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资产重组涉及的公司承接安排，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而转移业务，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程序，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缴纳税款及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和评估值的影响。**3）**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对深圳宇声进行业务合并时，相关资产、收入、费用的确认依据，确认金额及其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结合华都科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补充披露华都科技转让行为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的影响。**5）**补充披露在重组中拟注销的公司目前注销的进展、预计办毕时

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是否已办理清税手续，其中在境外注册的公司注销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重组前的管理模式，业务对接方式，不涉及返程投资、协议控制，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一）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重组前的管理模式，业务对接方式

深圳宇声设立于 1996 年 4 月，注册资本 80 万元，初期从事继电器销售，业务活动较少。2002 年，原股东因有意放弃经营，陆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公司股权转让给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和张红斌（以下简称“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多年的电子元器件分销经验以及对该行业前景的看好，将其作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平台进行业务经营。由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惯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须同时具备在中国内地和香港进行采购和销售的能力，为此，企业亦采取此种经营模式在香港成立公司作为内地公司的对接平台。2003 年 2 月，钟勇斌在香港设立了香港华商龙，作为与深圳宇声在境外进行业务对接的平台开展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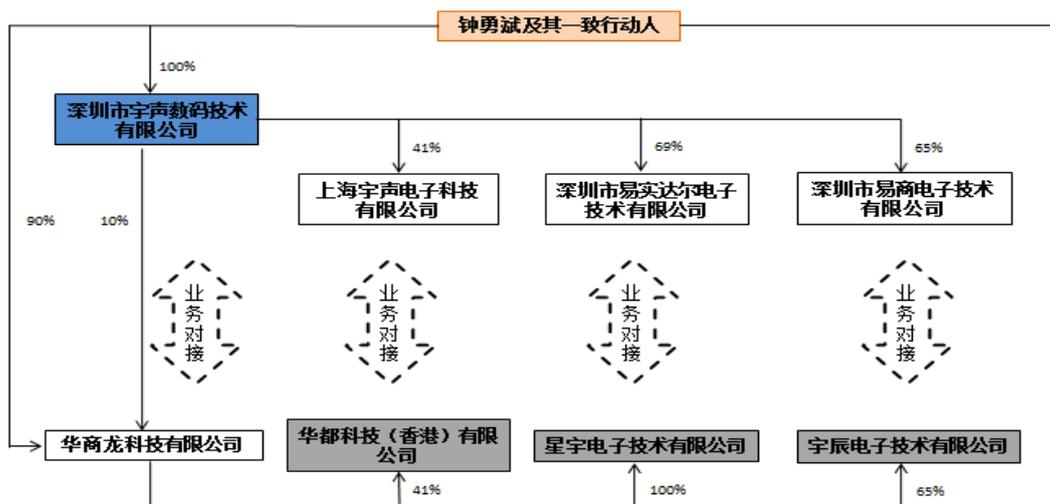
为了提高绩效考核的准确性、促进市场开拓和企业发展，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宇声及香港华商龙与业务骨干陆续在境内和香港分别成立了三家公司开展业务，境内三家公司与境外三家公司分别进行业务对接，其中：

1、2008 年 5 月，深圳宇声与许光海等人共同设立上海宇声；2009 年 7 月，钟勇斌等人在香港设立了华都科技，作为上海宇声在境外的对接公司。

2、2010 年 3 月，钟勇斌与付坤明、吕玉红设立了宇辰电子；2012 年 2 月，深圳宇声与付坤明等人共同设立了易商电子，作为宇辰电子在境内的对接公司。

3、2010 年 4 月，钟勇斌与张红斌设立星宇电子；2013 年 11 月，深圳宇声与翁理科等人共同设立了易实达尔，作为星宇电子在境内的对接公司。

截至 2014 年 10 月资产重组前，深圳宇声及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一）资产重组前情况/1、资产重组前的管理模式，业务对接方式”做相应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公司均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其中：

1、深圳宇声是整个业务体系的管理中心，履行以下核心职能：

- （1）制定整体发展战略，拟定各家公司经营计划；
- （2）决定整体发展方向、重要产品领域的进入与退出；
- （3）决定各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
- （4）根据各业务单元反馈，不断优化业务流程；
- （5）为其他公司提供财务指导及融资规划；
- （6）协调体系内其他公司取得原厂经销授权；
- （7）技术研发，统一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

境内其他公司上海宇声、易实达尔和易商电子接受深圳宇声的战略管控，主要作为营销主体，境外香港华商龙、华都科技、星宇电子和宇辰电子分别与境内的深圳宇声、上海宇声、易实达尔和易商电子进行业务对接。

2、境内深圳宇声、上海宇声、易实达尔和易商电子分别与境外香港华商龙、华都科技、星宇电子和宇辰电子进行业务对接，每对业务对接体单独进行采购、销售等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1）制定采购计划：境内公司依据 UAS 系统的 MRP 运算并结合下游客户历史和当前订单数据、配合仓储信息和在途物资信息，合理预测阶段性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2) 产品采购: 上游原厂根据订单要求将产品发送到境外公司或境内公司。

(3) 产品销售: 境外公司收到产品后, 如客户要求境外交货的, 根据订单信息向境内客户的香港分支机构或货运代理公司交货; 如客户要求境内交货的, 1) 由境外公司将此部分订单产品销售给境内公司, 再由境内公司向境内客户交货, 2) 境内公司收到上游原厂产品后, 由其直接在境内交货。

在上述业务流程中, 境内公司承担市场拓展、获取订单及相应的采购决策等重要职能, 也负责境内交货、会计记账等程序性事务; 境外公司负责境外收货、仓储、境外交货、收支货款等程序性事务。

3、香港华商龙为管理中心深圳宇声的境外对接公司, 销售额最大, 是业务体系内最大的利润中心。

4、钟勇斌直接或间接控制境内外八家公司, 从而控制了整个业务体系。

(二) 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协议控制, 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 (一) 资产重组前情况/3、不涉及返程投资、协议控制, 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如下:

1、标的资产重组的步骤

经查验, 为整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2014年11月, 钟勇斌等交易对方在境内新设深圳华商龙, 深圳华商龙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华商龙控股; 钟勇斌就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进行的一系列资产重组步骤如下:

(1) 境内股权重组

1) 2014年11月, 钟勇斌等9名交易对方共同在境内投资设立深圳华商龙。

2) 易商电子原为深圳宇声的控股子公司; 2014年12月, 通过股权转让, 易商电子变更为许光海、沈健、吕玉红、吕旭初、尤邦坤、吴建峰、翁理科、袁慎重、彭京林等9名自然人共同持股的公司。

3) 易实达尔原为深圳宇声的控股子公司; 2015年1月, 通过股权转让, 易实达尔变更为自然人钟勇斌及李波共同持股的公司。

4) 上海宇声原为深圳宇声持股41% (为第一大股东) 的公司; 2014年11月, 通过股权转让, 上海宇声变更为深圳华商龙的全资子公司。

(2) 境外股权重组

1) 2014 年 11 月，深圳华商龙在香港注册成立华商龙控股。

2) 华都科技原为香港华商龙持股 41% 的公司；2014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华都科技变更为钟勇斌及许光海共同持股的公司。

3) 香港华商龙原为深圳宇声、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等共同持股的公司；2014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香港华商龙变更为华商龙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此步骤，钟勇斌控制的境内、外企业建立了股权关系。

(3) 深圳宇声与深圳华商龙进行业务合并

根据深圳宇声与深圳华商龙签订的《业务合并框架协议》及《业务托管协议》，深圳宇声将其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有关的人员、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移至深圳华商龙，并将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全面托管予深圳华商龙，深圳宇声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

(4) 存货转移

易商电子、易实达尔、宇辰电子、星宇电子及华都科技将其存货出售给深圳华商龙或香港华商龙。

(5) 启动宇辰电子、星宇电子及华都科技的注销工作

2015 年 1 月 8 日，宇辰电子、星宇电子及华都科技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将该三家公司注销。

2、标的资产重组不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标的资产重组时适用的“汇发[2014]3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中国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权等权益的行为。因此，“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行为，是一种跨境投资行为。标的资产重组过程中，只有深圳华商龙在香港设立华商龙控股属于跨境投资行为，而该等行为性质上属于中

国企业对外投资，其目的及结果不是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不符合返程投资的定义。

3、标的资产重组不涉及协议控制

经查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就“协议控制”作出定义。根据法律实务，“协议控制”系中国境内“外资禁入”企业为实现境外红筹上市而设计的一种经营模式，特指境外离岸公司不直接收购境内经营实体，而是在境内投资设立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为境内经营实体企业提供排他性咨询、管理等服务，国内经营实体企业将其所有净利润以“服务费”的方式支付给该外商独资企业，进而使得境内经营实体的一切经营及其相应的资产、收入和利润实际归属境外上市主体的特殊安排。

标的资产重组过程中，深圳宇声与深圳华商龙通过《业务托管协议》约定深圳宇声将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全面托管予深圳华商龙，深圳宇声销售电子元器件的毛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但该等安排不涉及任何外商投资企业，且不是为了实现任何境内经营实体在境外上市的目的，而是为了完成深圳宇声与深圳华商龙之间的业务合并，消除及减少钟勇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4、标的资产重组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及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经查验，深圳华商龙已就境外投资设立华商龙控股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理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业务登记凭证。

二、资产重组涉及的合同承接安排，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而转移业务，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程序，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缴纳税款及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和评估值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重组涉及的合同承接安排及是否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

2014年11月20日，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签订《业务合并框架协议》，约定深圳宇声将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全面托管予深圳华商龙，具体安排如下：

1、对于无需取得供应商的经销授权即可采购或销售的商品，深圳宇声不再新增采购，已有存货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作价出售给深圳华商龙，或由深圳华商龙以深圳宇声名义进行销售，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

2、对于需取得供应商的经销授权方可采购或销售的商品，而深圳华商龙已取得该等授权的，按照前述方式处理；

3、对于需取得供应商经销授权方可采购或销售，而深圳华商龙暂未取得该等授权的，由深圳华商龙以深圳宇声的名义进行采购或销售，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业务合并/（二）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前述合同条款的约定，标的资产重组涉及的公司承接安排不涉及合同当事方的变更，深圳宇声的原有业务合同仍由深圳宇声继续履行，未发生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业务合并不属于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解散等需要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的法定情形。

（二）是否因存在违法违规而转移业务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四、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业务合并/（三）深圳宇声接受深圳华商龙的托管不存在法律纠纷/1、不存在违法违规而转移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进行业务合并系为了将钟勇斌控制下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管理中心由深圳宇声变更为深圳华商龙。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深圳宇声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二）标的资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资产重组的方式、可能涉及的税项/1、标的资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补充披露如下：

1、2014年11月1日，深圳宇声、上海宇声、易商电子及易实达尔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标的资产进行境内外股权重组事宜。

2、2014年11月20日，深圳宇声、深圳华商龙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宇声、深圳华商龙进行业务合并；同意双方签订《业务合并框架协议》、《业务托管协议》等关于本次业务合并的书面文件。

3、经查验，标的资产重组涉及的境内外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均已经各公司内部有权的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四) 标的资产重组事宜可能涉及的税项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二）标的资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资产重组的方式、可能涉及的税项/3、资产重组事宜可能涉及的税项”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转让涉及的税项

(1) 经查验，2014年11月上海宇声发生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深圳宇声	深圳华商龙	205.00	1,008.54
2	许光海		165.00	811.75
3	沈 健		80.00	393.58
4	吕旭初		50.00	245.98
合 计			500.00	2,459.85

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上海宇声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价，所得税款项已由上海宇声代扣代缴。

(2) 经查验，2014年12月易商电子发生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深圳宇声	许光海	76.06	76.06
		沈 健	36.88	36.88
		吕玉红	15.92	15.92
		翁理科	1.14	1.14
2	付坤明	吕旭初	23.06	23.06
		尤邦坤	12.80	12.80
		吴建峰	12.80	12.80
		翁理科	4.90	4.90
		袁慎重	3.22	3.22
		彭京林	3.22	3.22

合 计	190.00	190.00
-----	--------	--------

根据易商电子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56,954.21 元。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转让方未缴纳所得税。

(3) 经查验，2015 年 1 月易实达尔发生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深圳宇声	钟勇斌	50	50
		李 波	19	19
2	翁理科	李 波	15	15
3	彭京林	李 波	8	8
4	袁慎重	李 波	8	8
合 计			100	100

根据易实达尔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684,032.33 元。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转让方未缴纳所得税。

(4) 香港股权转让涉及的印花税

经查验，就标的资产重组涉及的香港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成交单据及转让文书上均已由香港印花税署加盖“已支付印花税”的印章。

2、资产转让涉及的税项

根据《业务合并框架协议》规定，深圳宇声将与相同业务有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按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作价出售给深圳华商龙，并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交付给深圳华商龙使用。本次重组过程中经营性固定资产转移交易按出售固定资产计算缴纳各项税费，因本次转让按照账面净值作价，故未产生相关应纳税费。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深圳宇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由深圳华商龙继承。属业务合并范围内的 2013、2014 年深圳宇声有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产生的流转税及其企业所得税在深圳宇声缴纳，2014 年 12 月 1 日后因业务托管产生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利润在深圳华商龙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及评估值的影响

公司已在“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三) 资产重组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及评估值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1、根据标的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通过业务合并，深圳宇声涉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经营人员、业务流程、经营性固定资产等核心资源均进入深圳华商龙，深圳华商龙取代深圳宇声成为整个业务体系的管理中心。

鉴于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宇声尚有存货，且深圳华商龙取得部分供应商的经销授权尚需一段时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深圳华商龙取得全部供应商授权或认可之日的过渡期内，深圳宇声将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托管予深圳华商龙，以便从实质上消除同业竞争，保障深圳华商龙在过渡期内经营业绩的持续及稳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已取得深圳宇声作为业务管理中心期间拥有的全部供应商经销授权，过渡期结束，深圳华商龙可以独立履行管理中心和经营主体的职能。

2、深圳华商龙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收购了原属同一控制下的香港华商龙和上海宇声，其中香港华商龙是业务体系内最大的利润中心，与境内公司进行业务对接，承担境外收货、交货、仓储和收支货款等职能，保障整个业务体系的完整性；上海宇声则主要用于拓展及维护华东地区的客户业务。

上述资产重组实现了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过渡期经营业绩的持续性，所以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评估值产生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对深圳宇声进行业务合并时，相关资产、收入、费用的确认依据，确认金额及其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四、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业务合并/(三)深圳宇声接受深圳华商龙的托管不存在法律纠纷/3、深圳华商龙对深圳宇声进行业务合并时，相关资产、收入、费用的确认依据，确认金额及其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如下：

(一) 深圳华商龙业务合并深圳宇声

2014 年 11 月，钟勇斌等股东有意实现其所控制的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上市。而深圳宇声除了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外，还持有物业资产、经营广告业务等，不适合作为上市主体，因此专门设立了深圳华商龙作为上市主体。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深圳华商龙对深圳宇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进行业务合并，双方签署了《业务合并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

1、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深圳宇声与从事相同业务（指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的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深圳华商龙与前述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2、深圳宇声将与相同业务有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作价出售给深圳华商龙，并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交付给深圳华商龙使用；

3、深圳宇声授权深圳华商龙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无偿使用深圳宇声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五、业务合并本准则第三条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通过上述措施，深圳宇声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被纳入了深圳华商龙的生产经营体系，构成业务合并。另外，深圳宇声及深圳华商龙均受钟勇斌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二）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

1、业务合并的处理比照企业合并准则规定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五、业务合并本准则第三条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即业务合并的处理比照企业合并准则规定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第三十八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深圳华商龙在报告期期初将深圳宇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纳入合并范围。”

2、深圳华商龙业务合并深圳宇声相关资产、收入、费用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规定：“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

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深圳华商龙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业务合并深圳宇声，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按账面价值确认相关资产、收入、费用，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深圳华商龙按照深圳宇声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及税费后的利润确认为托管收入。

（三）深圳华商龙业务合并深圳宇声相关资产、收入、费用的确认金额及其合理性

1、资产确认金额

业务合并时深圳华商龙向深圳宇声采购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确认金额
固定资产	56.78

因深圳华商龙向深圳宇声采购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规定：“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时基于交易资产价值较小，故转让价格按账面净值确认；深圳宇声无经营性无形资产，故深圳华商龙业务合并深圳宇声时也未确认无形资产；根据《业务合并框架协议》及《业务托管协议》规定：“对于无需取得供应商的经销授权即可采购或销售的商品，深圳宇声不再新增采购，已有存货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作价出售给深圳华商龙，或由深圳华商龙以深圳宇声名义进行销售，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双方采取了由深圳华商龙以深圳宇声名义进行销售、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的方式，故深圳华商龙业务合并深圳宇声时也未确认存货。

2、收入、费用确认金额

业务合并后深圳宇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由深圳华商龙继承，业务合并深圳宇声相关收入、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并日至期初 金额	追溯调整 2013 年度金额	依据
收入	42,549.09	28,936.09	《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按账面金
成本	38,241.51	26,108.55	

期间费用	3,619.67	2,489.40	额确认。
------	----------	----------	------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华商龙对深圳宇声进行业务合并时相关资产、收入、费用确认的金额是合理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合华都科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补充披露华都科技转让行为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五）资产重组涉及企业基本信息/2、上海宇声与华都科技/（2）华都科技的基本信息/3）华都科技转让行为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一）华都科技 2013、2014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648.54	70.24
净利润	-116.89	-10.6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华都科技经营情况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华都科技	深圳华商龙	华都科技占深圳华商龙的比例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0.24	221,759.91	0.03%
	净利润	-10.61	3,472.85	-0.31%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648.54	599,939.39	1.44%
	净利润	-116.89	8,331.61	-1.40%

注：以上华都科技数据未经审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华都科技营业收入占深圳华商龙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1.44%，华都科技净利润（绝对值）占深圳华商龙净利润的比例分别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0.31%、1.40%，影响较小。

五、补充披露在重组中拟注销的公司目前注销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是否已办理清税手续，其中在境外注册的公司注销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

况/（五）资产重组涉及企业基本信息/5、宇辰电子、星宇电子及华都科技目前注销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是否已办理清税手续，其中在境外注册的公司注销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补充披露如下：

（一）香港有关法律对公司撤销注册的规定

根据香港《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750(2)条规定，撤销私人有限公司注册的申请只有在以下条件获符合的情况下方可提出：

- 1、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注册；
- 2、上述公司仍未开始营运或经营业务，或在紧接提出申请之前的 3 个月内没有营运或经营业务；
- 3、该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 4、该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
- 5、该公司的资产不包含位于香港的不动产；
- 6、（如该公司是控股公司）该公司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资产均不包含位于香港的不动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的基本流程如下：

1、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750(3)条的规定，申请人必须先向香港税务局长申请《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说明税务局长不反对撤销该公司的注册。根据香港税务局网站资料，香港税务局通常会在收到申请或申请费起计的 21 个工作日内（以较迟者为准）发出不反对通知书。如有关公司有未解决的税务问题或未清缴的税款，香港税务局则会发出反对通知书。

2、申请人一般应在《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发出日起计 3 个月内向公司注册处交付撤销公司注册申请，否则，申请或会被延误处理，甚至被拒。

3、如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并不知悉《公司条例》第 750(2)至(5)款中有任何规定未获遵从，则处长必须在香港宪报刊登关于该项建议撤销有关公司的注册的公告。该公告必须说明除非在该公告刊登日期后 3 个月内收到对撤销注册的反对，否则处长可撤销有关公司的注册。该香港宪报公告为期 3 个月。

4、如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在香港宪报刊登上述公告后 3 个月内，并未收到

对该公司撤销注册的反对，香港公司注册处便会在香港宪报刊登另一公告，宣布该公司的注册在该另一公告刊登的日期正式撤销，则该公司即告解散。在一般情况下，以上两次公告时间相距约为两个月。

(二) 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撤销注册进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三家公司提供的文件显示，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尚未开始办理清税手续，其现状及后续计划如下：

1、2015 年 1 月 8 日，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的股东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对三家公司撤销注册。

2、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 2015 年 3 月和 4 月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显示，三家公司在香港不拥有任何不动产，已没有存货或基本没有存货，已没有销售收入或基本没有销售收入。

3、根据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的指示，为确保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三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对其进行审计。

4、根据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的指示，待前述审计及债务清偿工作完成后，三家公司即向香港税务局申请《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并在《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发出后立即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公司撤销注册申请表格。

5、香港公司注册处在批准华都科技、宇辰电子、星宇电子撤销注册并在宪报上公告后，假定没有任何人提出反对，则三家公司将可顺利解散。

(三) 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撤销注册的可行性及预计办毕时间

1、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为实现撤销注册之目的而已经完成的工作及计划后续开展的工作符合有关规定。在上述《公司章程》第 750(2)条规定的条件获符合和前述工作能顺利完成的前提下，三家公司撤销注册的申请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钟勇斌的承诺，钟勇斌将积极促使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撤销注册专项审计并完成债务清偿工作，并确保三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解散。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重组前的管理模式、业务对接方式符合企业经营情况，不涉及返程投资、协议控制，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而转移业务，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职工代表大会程序，不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产重组实现了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过渡期经营业绩的持续性，所以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评估值产生不利影响；深圳华商龙对深圳宇声进行业务合并时，确认金额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华都科技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小，转让行为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该三家公司已经停止经营，不属于英唐智控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其暂时未完成注销不会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估值、权属、过户等构成实质影响。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该三家公司注销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律师就专业范围涉及的本项反馈意见第 1)、2)、5) 个问题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律师认为标的资产重组过程不涉及前述“37 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标的资产的重组不涉及“协议控制”；标的资产重组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标的资产重组涉及的公司承接安排不涉及合同当事方的变更，深圳宇声的原有业务合同仍由深圳宇声继续履行，未发生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业务合并不属于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解散等需要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的法定情形；标的资产重组不存在深圳宇声因违法违规事项而转移业务的情形；深圳华商龙、深圳宇声已就标的资产重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根据前文所述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标的资产重组不会对深圳华商龙的经营业绩及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未纳入英唐智控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其暂时未完成注销不会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估值、权属、过户等构成实质影响；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所述，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尚未完成清税手续，该三家公司为实现撤销注册之目的而已经完成的工作及计划后续开展的工作符合有关规定。

八、会计师就专业范围涉及的本项反馈意见第 3)、4) 个问题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深圳华商龙对深圳宇声进行业务合并时相关资产、收入、费用确认的金额是合理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通

过华都科技提供的报表显示，报告期内华都科技经营情况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反馈意见第四条：申请材料显示，对于需要取得供应商或客户资质认证，而深圳华商龙暂未取得相关经销授权的，由深圳华商龙以深圳宇声名义进行采购或销售，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由于采购及销售的对象仍为深圳宇声，深圳宇声不存在违约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业务托管协议》是否约定托管费用条款。2）深圳宇声与其供应商或客户的合同中**有无禁止托管或转包条款，深圳宇声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责任承担主体、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一）业务合并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业务托管协议》是否约定托管费用条款

2014年11月20日，深圳宇声与深圳华商龙签署了《业务合并框架协议》及《业务托管协议》，其中《业务托管协议》未约定托管费条款。2015年5月16日，深圳宇声与深圳华商龙签署了《关于<业务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托管期间的利润归属、托管费用及《业务合并框架协议》、《业务托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确认：

（一）对于无需取得供应商或客户协议授权即可采购或销售的商品，深圳宇声不得再新增采购，已有存货以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值出售给深圳华商龙，或深圳华商龙以深圳宇声名义进行销售，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

（二）对于需取得供应商或客户协议授权方可采购或销售的商品，而深圳华商龙已经取得相关经销授权的，按照前款约定处理；

（三）对于需取得供应商或客户协议授权方可采购或销售的商品，而深圳华商龙暂未取得相关经销授权的，由深圳华商龙以深圳宇声名义进行采购或销售，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

（四）鉴于业务托管期间深圳宇声产生的利润已归深圳华商龙享有，深圳华商龙不再向深圳宇声另外收取托管费用。

(五) 双方共同确认,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深圳华商龙已取得深圳宇声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持有的全部认证资质, 且深圳宇声的全部存货已销售完毕, 根据《业务合并框架协议》第五条及《业务托管协议》第六条的约定, 深圳宇声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双方终止业务托管关系。双方对业务托管期间产生利润的归属和补充协议约定的托管费用安排均无异议。

二、深圳宇声与其供应商或客户的合同中是否有禁止托管或转包条款, 深圳宇声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如存在, 补充披露责任承担主体、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电子元器件分销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 分销企业在获得合格供应商和经销资质的前提下, 多采用订单式采购或销售, 少部分签订合同。深圳宇声与供应商或客户的订单或合同中, 无禁止托管或转包条款, 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签署《业务托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托管利润归属和费用进行了约定, 双方均无异议。深圳宇声与其供应商或客户的合同中无禁止托管或转包条款, 深圳宇声不存在违约风险。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律师认为深圳宇声不存在因业务托管引致的违约风险。

反馈意见第五条: 申请材料显示, 上海宇声、深圳宇声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其中, 上海宇声现为深圳华商龙子公司,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海宇声、深圳宇声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 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 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 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的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宇声、深圳宇声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 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 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代持关系解

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上海宇声的股权代持

1、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过程

根据吴建峰、尤邦坤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宇声股东会于同日作出的决议，上海宇声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及解除过程如下：

（1）吴建峰、尤邦坤入股上海宇声前，上海宇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宇声	205	41%
2	许光海	165	33%
3	沈 健	80	16%
4	吕旭初	50	10%
合 计		500	100%

（2）2012 年 1 月，许光海将其持有的上海宇声 5% 股权计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建峰，并将其持有的上海宇声 5% 股权计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尤邦坤，经上海宇声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仍由许光海作为名义股东代吴建峰、尤邦坤持股，暂不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宇声的实际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宇声	205	41%
2	许光海	115	23%
3	沈 健	80	16%
4	吕旭初	50	10%
5	吴建峰	25	5%
6	尤邦坤	25	5%
合 计		500	100%

（3）2014 年 11 月，上海宇声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宇声 100% 股权转让给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变更为深圳华商龙的全资子公司。

2、代持事实的确认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五、深圳华商龙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二）深圳华商龙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1、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许光海、尤邦坤及吴建峰的访谈记录及前述当事方的书面确认，2012 年 1 月，许光海作为上海宇声主要负责人决定转出部分自有股权

用于激励公司核心人员；为平衡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不损害其他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股东基于核心团队培养及激励循序渐进、逐步实施的考虑，同意吴建峰与尤邦坤优先获得股权激励，各自以 25 万元的对价从许光海名下受让上海宇声 5% 的股权计 25 万元出资额，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以现金方式支付，但所获得的股权暂时由转让方许光海代为持有；2014 年 11 月，为配合实际控制人钟勇斌进行标的资产重组，吴建峰、尤邦坤将各自实际持有的上海宇声 5% 的股权通过名义股东许光海转让给深圳华商龙，吴建峰、尤邦坤已收到许光海转交的股权转让款，其与许光海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许光海、吴建峰、尤邦坤对前述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的有关事实予以认可，确认前述代持股权的实际权益归属于吴建峰、尤邦坤，各当事方对代持事宜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二）深圳宇声的股权代持

1、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过程

根据张志兵、钟勇斌的书面确认，深圳宇声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的建立及解除过程如下：

（1）深圳宇声（曾用名为“宇声工贸”，以下均简称“深圳宇声”）1996 年 4 月注册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建军	40	50%
2	林旭光	40	50%
合计		80	100%

（2）2002 年 10 月，宋建军、林旭光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宇声股权转让给张志兵、张红斌，深圳宇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红斌	40	50%
2	张志兵	40	50%
合计		80	100%

（3）2003 年 4 月，深圳宇声的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20 万元由张志兵、张红斌、袁滨峰、马骏婷认缴，深圳宇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滨峰	300	30%
2	马骏婷	300	30%
3	张志兵	300	30%

4	张红斌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 2013年9月，张志兵将其持有的深圳宇声30%股权计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勇斌，深圳宇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勇斌	300	30%
2	袁滨峰	300	30%
3	马骏婷	300	30%
4	张红斌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代持事实的确认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五)资产重组涉及企业基本信息/1、深圳宇声与香港华商龙/(1)深圳宇声”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钟勇斌、张志兵的访谈记录及前述当事方的书面确认，张志兵为钟勇斌的妻弟；2002年10月，钟勇斌拟收购深圳宇声50%的股权计40万元出资额，由于其时间安排上存在冲突，无法满足转让方快速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要求，因此钟勇斌安排张志兵代其受让前述深圳宇声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未向转让方支付对价；2003年4月，张志兵向深圳宇声增资为前述代持关系的延续，相关出资款项由钟勇斌支付，张志兵未实际出资；2013年9月，为明晰深圳宇声的股权归属，钟勇斌受让张志兵当时名义持有的深圳宇声50%的股权计300万元出资额，张志兵不再登记为深圳宇声的股东，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随之解除；钟勇斌、张志兵对前述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的有关事实予以认可，确认前述代持股权的实际权益归属于钟勇斌，双方就代持事宜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三) 被代持人不存在因身份障碍不得直接持股的情形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五)资产重组涉及企业基本信息/1、深圳宇声与香港华商龙/(1)深圳宇声”以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五、深圳华商龙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二)深圳华商龙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1、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海宇声、深圳宇声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中的被代持人吴建峰、尤邦坤及钟勇斌提供的简历及其书面确认，前述被代持人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在职

干部、现役军人、银行工作人员等身份，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二、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被代持的情形，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深圳华商龙历史沿革/（四）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被代持的情形，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披露如下：

（一）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圳华商龙自然人全体股东分别进行访谈的记录及深圳华商龙各股东出具的《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前述股东均确认其持有的深圳华商龙的股权为其真实、合法拥有的自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各股东确认其对深圳华商龙其他股东持有的深圳华商龙的股权不拥有任何权益。

（二）2014年11月，上海宇声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上海宇声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变更为深圳华商龙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华商龙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转、受让方的书面确认，深圳华商龙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深圳华商龙现时为上海宇声100%股权的唯一权益拥有人。

（三）2014年11月，深圳华商龙在香港注册成立华商龙控股。根据深圳华商龙的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华商龙控股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深圳华商龙现时为华商龙控股100%股权的唯一权益拥有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有关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上海宇声、深圳宇声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真实出资，被代持人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各方对代持事实无争议，不存在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不确定情形。

六、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有关代持人、被代持人的确认，上海宇声、深圳宇声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真实出资；被代持人不存在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代持关系已明确解除，不存在因曾经的股权代持而发生股权纠纷的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障碍；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

股权确定，现有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反馈意见第六条：申请材料显示，英唐智控与深圳华商龙分别属于元器件分销商和电子产品制造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业务延伸至智能家居物联网产业链上游。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与深圳华商龙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如有，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事项、时间、金额。**2）**结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近三年的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3）**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深圳华商龙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修改并补充披露：

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与深圳华商龙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除重组报告书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深圳华商龙无其他业务往来。

二、结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近三年的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上市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1、逐步建立智能家居物联网和产业互联网两个平台的互联网战略

公司实施了以智能控制为基础，逐步建立智能家居物联网和产业互联网两个平台的互联网战略。其中，家居物联网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发动机之一，该业务将加快拉动公司转型升级；另外，产业互联网平台一方面把公司从生产供应链体系中脱离出来，对现有传统业务和新型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开拓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继续寻求并购整合机会

上市公司立足于股东利益和长远发展目标，将继续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积极寻求并购在上市公司上下游领域具有竞争力和独创性的企业，借助于资本市场

的有利条件，通过并购快速切入该行业，整合相关资源，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业绩，扩大利润来源，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

（二）上市公司近三年对外投资情况

1、上市公司近三年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时间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2012.5	英唐投资 (曾用名:青鸟光电)	股权投资; 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公司经营的业务除外); 五金、机械电子设备、建材、厨卫用具、装饰材料、灯具销售; 建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2013.2	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取得进出口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	100.00
2015.3	优软科技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1.00

注 1: 投资时间为交易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经营范围为收购时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注 2: 2013 年 12 月, 英唐智控出售英唐投资 94% 股权, 该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十一、英唐智控出售英唐投资股权”中披露。

2、上市公司近三年对外投资目的

（1）投资英唐投资目的

本次收购主要为英唐投资所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上全部物业所有权，系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收购完成后将通过建立英唐智控总部及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以解决公司办公场地、研发用地等问题。

（2）投资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目的

本次收购主要为获得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元顺”）位于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明大道白花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上全部物业所有权，从而建立起英唐智控在深圳的生产基地，避免因租赁厂房拆迁、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生产导致的风险；宏元顺拥有现成的厂

房及宿舍，英唐数码收购宏元顺 100%股权后可直接将厂房搬迁至其处生产，节省因直接购地来建设生产厂房而耗费的时间成本。

（3）投资优软科技目的

本次收购，首先，有利于实现产业互联网与家居物联网的结合，形成电子产业信息生态圈，逐步建立智能家居物联网和产业互联网两个平台的互联网战略。其次，通过先进的管理软件及管理体系减少重复的岗位、设备，公司内部各个部门的整体管理效力提高。

（三）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1、实现公司寻求并购整合的战略目标，积极完善公司的产业链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通过整合上游产业链资源来实现业务升级发展，将是公司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将能够提供满足智能家居物联网发展趋势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向成为持续领先的智能家居物联网企业的战略目的迈进了一步。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整合上游产业链，可以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利润来源，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

2、进行产业垂直整合，充分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1）经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以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传感器和芯片、触控显示、网络运营及服务、软件与应用开发和系统集成等，其中传感器和芯片、触控显示等均属于电子元器件。而深圳华商龙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属于上市公司的上游。

从产业链协同来看，紧贴行业动向、时刻把握客户需求是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近年来，智能家居物联网行业技术水平提升迅速，产品创新活跃，在产品设计愈发重要的大背景下，深圳华商龙直接对接知名原厂的开发设计经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未来对终端产品的研发水平以及创新能力。同时上市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市场，对于市场的了解程度和产品本身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力优于深圳华商龙，本次交易有利于深圳华商龙更加了解自身下游客户需求，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产品服务，另外借助上市公司技术支持提升技术水平，以增加客户粘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共享电子元器件产品线的代理权，提升原厂对其的技术支持力度，降低上游供应链风险；整合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物控、采购、

信息系统，共享财务和信息系统平台，降低运营成本；增强深圳华商龙与原厂议价能力，降低采购、仓储、物流成本，改善财务指标和经营绩效。

（2）财务协同效应

深圳华商龙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系资本密集型行业，融资需求较大；而英唐智控已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通畅，融资成本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可充分利用英唐智控的融资渠道进行融资，解决资金瓶颈。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英唐智控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并进一步提高英唐智控的融资能力，降低融资费用。

（3）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根据经审核的备考财务预测，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2015 年度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659,847.36 万元，较上市公司 2014 年实际水平增长 1,244.46%；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2015 年度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499.92 万元，较上市公司 2014 年实际水平增长 480.72%。交易对方同时承诺深圳华商龙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500 万元、14,000 万元、16,5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大幅提升。

根据标的公司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将扩大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但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多元化，有利于公司建设更加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业务主要由以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温度监测智能控制产品和物联网产品为主的电子智能控制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电子智能控制业务外，将业务延伸至智能家居物联网产业链上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板块	产品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电子智 能控制 行业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 品	43,626.51	6.73	56,696.82	20.10
	温度监测智能控制产 品	676.21	0.10	868.21	0.31
	物联网产品	4,122.74	0.64	2,757.02	0.98
电子元 器件分 销行业	电子元件销售	50,944.72	7.86	42,693.22	15.14
	电子器件销售	94,809.68	14.62	68,716.97	24.36
	触控显示销售	450,192.24	69.44	108,987.12	38.64
	其他销售	3,940.69	0.61	1,362.60	0.48
合计		648,312.79	100.00	282,081.96	100.00

按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 年度上市公司电子智能控制业务收入占比为 7.47%，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92.53%，电子元器件分销收入较高对利润贡献较大，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深圳华商龙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1、在产业链协同方面的发展计划、定位和发展方向

紧贴行业动向、时刻把握客户需求是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深圳华商龙直接对接知名原厂，可以使得英唐智控对终端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更迅速的反馈至原厂，对市场发展迅速做出响应；同时深圳华商龙也可以借助上市公司融资平台，获取上市公司资金支持。

本次交易后，深圳华商龙可以依托英唐智控更好的为下游客户提供资金流，为上游原厂提供信息流问题，从而增加深圳华商龙与上游原厂以及下游客户之间的粘合度。

2、在运营方面的发展计划、定位和发展方向

上市公司将整合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物控、采购、信息系统，与其共享财务和信息系统平台，降低运营成本。

深圳华商龙以上市公司平台为基础，增强深与原厂议价能力，通过整合资源，降低采购、仓储、物流成本，改善财务指标和经营绩效。

3、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发展计划、定位和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共享电子元器件产品线的代理权，提升原厂对其的技术支持能力，降低上游供应链风险。深圳华商龙属于典型的市场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技术实力及解决方案能力相比技术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较弱。而英唐智控在智能家居物联网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很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方案设计和后续技术支持的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将与上市公司开展广泛的技术合作和经验共享，从而增加标的公司客户的黏性，挖掘更多的客户附加价值，提高标的公司的行业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

（二）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计划及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为了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英唐智控和深圳华商龙将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的融合。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从宏观层面将标的公司的业务经验、经营理念、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工作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蓝图之中，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各个方面的规划整体统筹，协同发展，以实现整体及各方自身平衡、有序、健康的发展。

2、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人员和业务等方面的平稳过渡，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仍然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次交易已经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保持深圳华商龙核心人员的稳定，具体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及先关事项”。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引入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依据标的公司各自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的特点，因地制宜的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标的公司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财务风险。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业务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逐步融合，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在客户关系维护与拓展、对外宣传与交流、业务规划与实施、融资及资金运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将其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以上市公司现有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验尽快实现标的公司在前述管理事项方面的提高。

5、深圳华商龙通过本次重组，能够在经营管理、资本筹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强力支持，未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迅速做大做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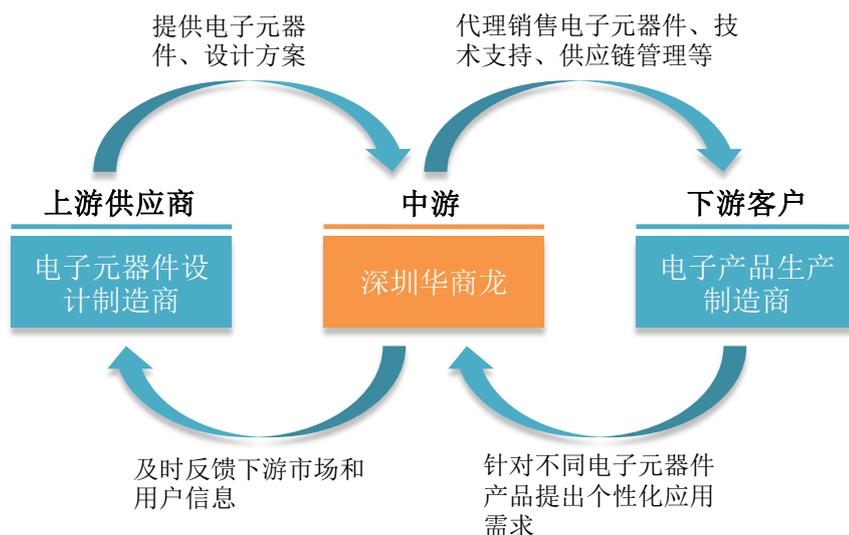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与深圳华商龙不存在业务往来；本次交易有利于积极完善公司的产业链、进行产业垂直整合，充分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对上市公司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电子智能控制业务和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构成；上市公司并购深圳华商龙后具有明确的业务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反馈意见第七条：申请材料显示，深圳华商龙在采取市场型分销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支持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一系列增值服务带动产品销售。请你公司结合增值服务的类别、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进一步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的经营模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深圳华商龙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

深圳华商龙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中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关系如下：



一方面，上游供应商为深圳华商龙提供电子元器件及设计方案等，并依据分销商及时反馈的下游市场和用户信息进行新产品研发。另一方面，深圳华商龙针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个性化应用需求，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来促进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

二、深圳华商龙为下游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在销售模式中体现，具体如下：

公司已在“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公司的业务流程/2、主要业务模式/（2）销售模式”补充披露：

（一）技术支持增值服务

电子元器件产品种类繁多，部分类型产品具有集成度高、技术复杂、更新速度快等特点，需要相应的外围配套硬件设计等设计工序才能实现相应的产品功能。一方面部分下游客户由于自身规模、技术所限，以及投入产出比的考虑，难以或不愿由自身完成电子产品所有环节和模块的研发设计，而是希望获得外部技术支持以缩短研发流程，降低研发成本；另一方面对上游原厂来说针对下游客户的技术支持服务交由分销商或与分销商技术人员配合完成，而将主要研发人员用于研发新产品，这样才能创造产品的竞争力，原厂与分销商的充分合作、有效分工才能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深圳华商龙运用自身研发技术与原厂研发人员配合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研发解决方案，进行技术支持。

对存在技术支持需求的下游客户，深圳华商龙可提供的主要技术支持服务包括：

- 1、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对客户图纸进行审核评估，协助客户讨论方案可行

性；

- 2、协助客户改善产品设计，最后形成产品设计图纸及方案；
- 3、设计图纸完成后，协助客户完成产品样品的制作；
- 4、协助客户对产品样品进行调试，设定良品及不良品管控区间，分析不良品产生原因，提出改善方案；
- 5、协助客户在量产前对产品规格进行审查，确保实现产品及客户需求；
- 6、协助客户在产品批量生产后对产品软件持续优化，协助客户完成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

(二) 供应链管理增值服务

深圳华商龙为下游客户提供物流/通关、库存管理、采购销售及资金支持等供应链管理服务，其中深圳华商龙再将物流服务和通关服务等投资规模较大、资产利用效率不高或投资回报较低的业务进行外包。

1、库存管理

库存管理主要是深圳华商龙通过对市场需求的判断，进行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备货及库存管理，可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提高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流转效率。

2、采购/销售

出于成本考虑，原厂通常选择大批量出产同类型产品，因此，具备大规模订货能力的客户能够获得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和较强的供货保障。深圳华商龙销售产品以电子元件为主，可集合众多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提高采购规模，取得相对优惠的产品价格，降低客户产品的采购成本。

3、资金支持

上游原厂通常对产品销售货款的付款要求严格。深圳华商龙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依托自身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为下游客户开展资金支持服务（延长客户的付款周期），减少客户交易成本，降低金融机构对电子元器件行业信息不对称产生的风险，成为下游客户与金融机构的粘合剂。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已披露的经营模式符合深圳华商龙的实际情况。

反馈意见第八条：申请材料显示，目前深圳华商龙主要竞争对手为 **ARROW**（艾睿电子公司）、**AVNET**（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主要产品与上市同行业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模式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九）主要竞争对手/2、深圳华商龙主要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主要销售产品、经营模式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对比分析如下”补充披露：

一、深圳华商龙主要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经营模式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对比分析如下：

分销商名称	分销主要产品	深圳华商龙与上市同行业公司经营模式异同	深圳华商龙与上市同行业公司相比
深圳华商龙	电子元件、电子器件、触控显示等	深圳华商龙经营模式：上游原厂为深圳华商龙在信息、技术、供货方面提供支持，深圳华商龙为下游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分销并提供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一系列增值服务。	与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深圳华商龙的主要竞争优势为： 1、相比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深圳华商龙推行本地化销售战略，更了解下游客户产品需求，能及时将客户需求信息反馈至原厂，并为其提供产品技术等支持服务； 2、能够为客户提供周到且响应及时的服务。
ARROW(艾睿电子公司)	半导体产品、无源产品、机电产品和连接器产品等电子元器件		
AVNET（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半导体、互连、无源和机电等电子元器件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式元件、特定应用 IC、记忆体 IC、晶片组、微处理器、类比 IC（含线性 IC）、逻辑 IC 等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元件、类别及混合讯号元件、离散及逻辑元件、记忆元件、被动及电磁及连接器元件、光学元件等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C、分立半导体器件、被动无源器件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元器件，包括集成电路芯片和其它电子元件		
		深圳华商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经营模式上基本无差别。	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深圳华商龙的竞争优势主要为： 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销售半导体件为主，而深圳华商龙销售产品门类较多，应用广泛，基本能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需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通过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华商龙在销售产品方面与经营模式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无太大差别，销售产品都包括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等，在经营模式方面都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同时提供技术支持或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在竞争优势方面，深圳华商龙推行本地化营销策略和多类别产品销售，相比境外上市公司更能了解市场需求信息，相比境内上市公司更能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需求服务。

反馈意见第九条：申请材料显示，深圳华商龙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深圳华商龙系 2014 年 11 月新成立的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十二)深圳华商龙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树立良好品牌形象”补充披露如下：

一、深圳华商龙成立后进行了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和股权收购

2014 年 11 月，钟勇斌等股东有意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在国内上市，在实际控制人钟勇斌的主持和主导下，进行了资产重组，包括：

(一) 2014 年 11 月 7 日，新设深圳华商龙作为整合平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将深圳宇声业务合并至深圳华商龙，承接了深圳宇声的人员、运营流程，并重新申请合格供应商和经销商认证资质；

(二) 2014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华商龙在境内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宇声 100% 股权，维持服务华东地区客户的能力；

(三) 2014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华商龙在香港设立华商龙控股，通过华商龙控股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同一控制下收购香港华商龙 100% 股权，置入最大的利润中心。

二、深圳华商龙业务合并和股权收购的对象深圳宇声、香港华商龙、上海宇声等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深圳宇声成立于 1996 年 4 月，钟勇斌于 2002 年 10 月将其收购作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的公司；香港华商龙成立于 2003 年 2 月；上海宇声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深圳宇声、香港华商龙和上海宇声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运营多年，取得了包括但不限于知名原厂如松下、罗姆、新思等公司的经销授权，同时深圳宇声、香港华商龙、上海宇声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欧珀移动、比亚迪和格力电器等知名企业，取得了知名原厂和客户的信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三、作为基于业务和股权整合形成的企业，在合并口径下，深圳华商龙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如上所述，深圳华商龙虽然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但随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及股权收购了成立时间较长、行业内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深圳宇声、香港华商龙和上海宇声，承接了三家公司的核心资源。为了体现与前述公司的统一性和延续性，深圳华商龙还沿用了原业务体系内最大利润中心香港华商龙的商号。所以，在合并口径下，深圳华商龙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正基于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取得了深圳宇声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原厂和客户认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华商龙虽然为 2014 年 11 月新成立的公司，但基于业务合并及股权收购，在合并口径下，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的依据是充分的。

反馈意见第十条：申请材料显示，深圳华商龙的 2 项经销授权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到期，展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深圳华商龙不存在授权到期后不能续约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授权展期的办理进展。2) 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情形。3) 深圳华商龙是否存在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风险，如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到期授权展期的办理进展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二）主要产品及用途/4、产品授权及分销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经到期的经销授权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范围	授权产品	有效期
1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广东省、福建省、四川省、重庆市	继电器、连接器、开关、机器用传感器	2014.12.31 - 2015.03.31
2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山西省、北京市、天津市、陕西省	继电器、连接器、开关、机器用传感器	2014.04.01 - 2015.03.31

经核查，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已经续展深圳华商龙及上海宇声的经销授权，具体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范围	授权产品	有效期
1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中国（含香港、澳门）	所有元器件	2014.10.01 - 2015.09.31
2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中国（含香港、澳门）	所有元器件	2014.10.01 - 2015.09.31

二、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授权变化情况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一）资产重组前情况/2、业务体系内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授权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对该等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勇斌的访谈，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调整产品结构、主动放弃部分产品授权或到期不再申请续展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经销商取消授权或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经销授权到期后供应商不予续展的情形。前述 8 家公司中，除深圳华商龙、香港华商龙及上海宇声外，其他公司均未纳入英唐智控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经核查相关采购单、收货单、付款单、银行对账单等文件，并对标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向标的公司持续供货，标的公司已取得的该等供

应商的经销授权未被取消。

三、深圳华商龙是否存在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风险，如有，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4、产品授权及分销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

(一) 上游原厂针对新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授权申请主要设定指标有：

- 1、是否配备产品经理，熟悉上游原厂的产品功能；
- 2、是否配备技术人员，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 3、是否有满足上游原厂要求的目标客户群。

(二) 上游原厂针对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授权到期后续展的主要考察指标

由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上下游企业的信息不对称性，上游原厂很难依托自身能力将众多型号的电子器件产品进行推广销售，上游原厂为了开拓市场，通常会寻求具有熟悉下游细分行业、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和资金规模且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分销商做为合作伙伴。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为了维护双方合作的稳定性，除非分销商资金断裂或自愿放弃，上游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深圳华商龙以突出的增值服务的能力及专业的市场开拓能力，获得多家知名上游原厂的认可及授权。

上游原厂对于是否在电子元器件分销授权到期后予以续约，除上述原因外还考虑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营业收入、仓储温/湿度等方面，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及深圳华商龙严格遵照上游原厂仓储标准管理，另外不断扩大下游客户群，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均符合原厂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电子元器件分销授权到期后不能续约的情形。

(三) 为了维持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防范经销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风险，深圳华商龙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 1、进一步巩固、完善和拓展深圳华商龙的采购渠道；
- 2、强化员工专业教育，提高销售团队的业务能力，留住核心销售人员；
- 3、积极创新，力求与原有供应商的合作方式更加纵深及多样化；
- 4、加强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和交流，实时跟踪及满足供应商更新的需求。

因此，深圳华商龙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风险较小。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华商龙已取得两项到期授权的展期；深圳宇声等8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授权被取消的情形；深圳华商龙已就稳定自身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采取相关措施，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风险较少，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供应商对深圳华商龙的经销授权属于一种商业授权，不属于行政许可或其他应当根据法定条件授予的资格；深圳华商龙已就稳定自身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采取相关措施，有利于降低各项经销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商业风险。

反馈意见第十一条：申请材料显示，深圳华商龙的最大利润中心在香港，主营业务包括进口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3、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补充披露如下：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登记的要求

（一）根据2005年3月31日颁布、2014年3月13日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旧《报关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由所在地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各个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

根据2014年3月13日颁布及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现行《报关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

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由注册地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因此，现行《报关规定》规定海关现时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核发的报关注册许可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二）根据现行《报关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人员办理报关业务，或者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人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

二、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情况

经查验，深圳华商龙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3160VD0）；上海宇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09965681）有效期已于2015年1月4日届满，正在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华商龙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符合现行《报关规定》的有关规定。上海宇声在海关重新办理注册登记后可按规定自行办理报关业务，在此之前可以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业务，不影响其正常经营。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深圳华商龙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符合现行《报关规定》的有关规定；上海宇声在海关重新办理注册登记后可按规定自行办理报关业务，在此之前可以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业务。

反馈意见第十二条：申请材料显示，深圳华商龙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海外销售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及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海外销售客

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结算币种及其回款情况。2) 如采用人民币以外币种结算, 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的影响, 并就汇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海外销售有关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及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 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结算币种及其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 库存商品及销售情况/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2) 深圳华商龙海外销售有关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及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 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结算币种及其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 深圳华商龙海外销售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境外销售	524,068.58	173,415.30
境内销售	75,870.81	48,344.60
合计	599,939.39	221,759.91
境外销售占比	87.35%	78.20%

(二) 深圳华商龙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

深圳华商龙海外业务发生地在香港地区。香港自 1841 年成为自由贸易港, 至今已经超过 170 年。历经发展与演变, 香港目前已成为了全球公认的最自由、最开放的自由港之一。香港奉行自由贸易政策, 无任何贸易壁垒。政府对企业经营进出口贸易没有限制, 任何企业只要依法注册登记, 即可从事进出口贸易。因此, 海外相关政策不会对深圳华商龙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 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结算币种及其回款情况

1、深圳华商龙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

海外销售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当期海外收入	销售收入	占当期海外收入

			金额的比例 (%)		金额的比例 (%)
1	欧珀移动	64,938.05	37.45	281,579.34	53.73
2	TPKC、TPKS	37,189.15	21.45	161,597.30	30.84
3	广东步步高	6,155.64	3.55	3,620.36	0.69
4	信利电子	3,019.94	1.73	13,609.41	2.60
5	比亚迪	37.61	0.02	6,516.32	1.24
	总计	111,340.39	64.20	466,922.73	89.10

深圳华商龙海外销售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 2013、2014 年度海外收入的 64.20%、89.10%，其主要客户具有持续稳定性。

2、深圳华商龙海外与客户结算时点

海外客户收到深圳华商龙商品后，开具商品验收单，深圳华商龙根据订单、发货单、验收单确认收入并进行结算。

3、深圳华商龙与海外客户结算方式

深圳华商龙与海外客户主要结算方式为信用证、T/T、支票/银票等。

4、深圳华商龙与海外客户的结算币种

深圳华商龙境外销售以美元作为结算币种。

5、深圳华商龙向海外客户销售回款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境外销售应收账款 373,299,257.50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境外销售应收款金额为 356,322,960.36 元，回款比例为 95.45%。回款情况良好。

二、汇率变动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汇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库存商品及销售情况/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3）汇率变动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汇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假定美元汇率波动 $\pm 1\%$ 、 $\pm 2\%$ 、 $\pm 3\%$ 时，就汇率变动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对评估值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一）深圳华商龙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的波动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波动率	序号	2015 年
--------	----	--------

		i					
		3.00%	2.00%	1.00%	-1.00%	-2.00%	-3.00%
原预测总收入	①	611,039.57	611,039.57	611,039.57	611,039.57	611,039.57	611,039.57
其中：海外收入	②	504,164.56	504,164.56	504,164.56	504,164.56	504,164.56	504,164.56
原预测总成本	③	581,627.92	581,628.92	581,629.92	581,630.92	581,631.92	581,632.92
其中：海外成本	④	484,268.50	484,268.50	484,268.50	484,268.50	484,268.50	484,268.50
原预测利润总额	⑤	15,276.56	15,276.56	15,276.56	15,276.56	15,276.56	15,276.56
原预测净利润	⑥	11,506.83	11,506.83	11,506.83	11,506.83	11,506.83	11,506.83
变动后净利润	⑦	11,880.87	11,756.20	11,631.48	11,382.14	11,257.44	11,132.79
净利润变动总额	⑧=⑦-⑥	374.04	249.37	124.65	-124.69	-249.39	-374.04
净利润变动率	⑨=⑧/⑥	3.25%	2.17%	1.08%	-1.08%	-2.17%	-3.25%
净利润对汇率的敏感系数	⑩=⑨/i	1.084	1.084	1.083	1.084	1.084	1.084

项目/波动率	序号	2016年					
		i					
		3.00%	2.00%	1.00%	-1.00%	-2.00%	-3.00%
原预测总收入	①	641,058.07	641,058.07	641,058.07	641,058.07	641,058.07	641,058.07
其中：海外收入	②	517,642.08	517,642.08	517,642.08	517,642.08	517,642.08	517,642.08
原预测总成本	③	607,257.59	607,257.59	607,257.59	607,257.59	607,257.59	607,257.59
其中：海外成本	④	494,935.87	494,935.87	494,935.87	494,935.87	494,935.87	494,935.87
原预测利润总额	⑤	18,696.86	18,696.86	18,696.86	18,696.86	18,696.86	18,696.86
原预测净利润	⑥	14,048.25	14,048.25	14,048.25	14,048.25	14,048.25	14,048.25
变动后净利润	⑦	14,485.37	14,339.67	14,193.96	13,902.56	13,756.86	13,611.15
净利润变动总额	⑧=⑦-⑥	437.12	291.42	145.71	-145.69	-291.39	-437.10
净利润变动率	⑨=⑧/⑥	3.11%	2.07%	1.04%	-1.04%	-2.07%	-3.11%
净利润对汇率的敏感系数	⑩=⑨/i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项目/波动率	序号	2017年					
		i					
		3.00%	2.00%	1.00%	-1.00%	-2.00%	-3.00%
原预测总收入	①	674,689.65	674,689.65	674,689.65	674,689.65	674,689.65	674,689.65
其中：海外收入	②	530,640.47	530,640.47	530,640.47	530,640.47	530,640.47	530,640.47
原预测总成本	③	636,191.10	636,191.10	636,191.10	636,191.10	636,191.10	636,191.10
其中：海外成本	④	505,163.10	505,163.10	505,163.10	505,163.10	505,163.10	505,163.10
原预测利润总额	⑤	21,906.03	21,906.03	21,906.03	21,906.03	21,906.03	21,906.03
原预测净利润	⑥	16,428.99	16,428.99	16,428.99	16,428.99	16,428.99	16,428.99
变动后净利润	⑦	16,923.52	16,758.66	16,593.82	16,264.12	16,099.30	15,934.44
净利润变动总额	⑧=⑦-⑥	494.53	329.67	164.83	-164.87	-329.69	-494.55
净利润变动率	⑨=⑧/⑥	3.01%	2.01%	1.00%	-1.00%	-2.01%	-3.01%
净利润对汇率的敏感系数	⑩=⑨/i	1.003	1.003	1.003	1.004	1.003	1.003

感系数							
-----	--	--	--	--	--	--	--

综上，经测试，2015、2016、2017 年度深圳华商龙净利润对汇率波动的敏感系数为约 1.084、1.037、1.003。

（二）汇率变化对收益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测试指标变化率	-3%	-2%	-1%	0.00%	1%	2%	3%
估值（万元）	112,700	113,700	114,700	115,800	116,800	117,800	118,800
较原估值变化	-2.7%	-1.8%	-0.9%	0%	0.9%	1.7%	2.6%

上述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并未考虑管理层基于上述参数变化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定价权主要在上游原厂、而非下游客户，作为连接上下游的分销商，深圳华商龙在对下游客户定价时，会充分考虑汇率变化对主营成本的影响，并将之体现在对下游客户的定价中。另外，电子元器件销售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流转率较高，也导致汇率变动对企业经营业绩和估值的影响较小。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华商龙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不会对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海外销售客户稳定，结算时点方式符合行业特征，回款良好。汇率变动对企业经营业绩和估值影响较小。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深圳华商龙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不会对销售产生影响、客户具有稳定性、回款情况良好；上述敏感性分析较为充分地反映了汇率变动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对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值的影响。

反馈意见第十三条：申请材料显示，深圳华商龙报告期内的第一大供应商 **TPKHK**、第二大客户 **TPKC** 及 **TPKS**，均为 **TPK** 的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与 **TPK** 全资子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具体品种、采购和销售的品种是否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原则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与 **TPK** 全资子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具体品种、采购和销售的品种是否一致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库存商品及销售情况/4、标的公司与 **TPK** 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以及交易的具体情况/（2）深圳华商龙与 **TPK** 全资子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具体品种、采购和销售的品种是否一致”补充披露如下：

（一）**TPK** 的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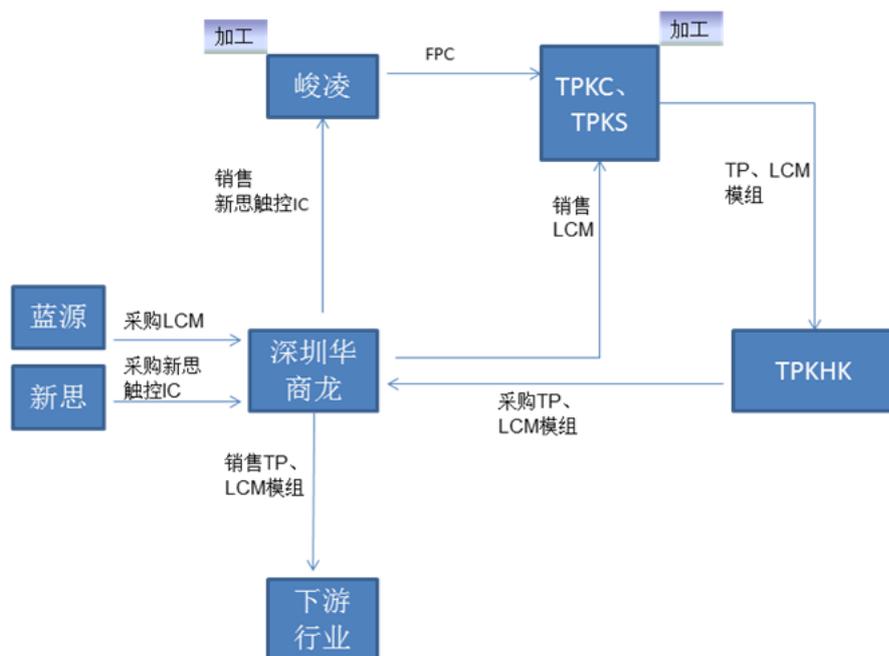
TPK 是著名台资企业，旗下拥有 **TPKC**、**TPKS**、**TPKHK** 等公司，主要从事触控显示器、触控系统、触控组件、触控屏幕、触控技术、应用软件、硬件、触控相关周边配件的研发、生产。

（二）深圳华商龙与 **TPK**、**TPKHK**、**TPKC** 及 **TPKS** 交易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采购、销售	深圳华商龙向 TPKC 、 TPKS 销售	TPKC 和 TPKS （加工 后）向 TPKHK 销售	深圳华商龙向 TPKHK 采购
采购	-	-	TP、LCM 模组产品
销售	LCM	TP、LCM 模组产品	-

具体流程如下：

- 1、深圳华商龙从蓝源采购 **LCM**，并销售与 **TPKC** 和 **TPKS**；
- 2、深圳华商龙从新思采购新思触控 **IC**，并销售与峻凌电子有限公司；
- 3、峻凌电子有限公司将新思触控 **IC** 进行加工后，形成 **FPC** 产品，并销售与 **TPKC** 和 **TPKS**；
- 4、**TPKC** 和 **TPKS** 在 **FPC** 的基础上加入自产产品功能片和盖板，形成 **TP**，再将 **TP** 与 **LCM** 进行贴合，形成全贴合屏即 **TP**、**LCM** 模组；
- 5、**TPKC** 和 **TPKS** 将完工的 **TP**、**LCM** 模组产品统一销售给其在香港的公司 **TPKHK**；
- 6、深圳华商龙向 **TPKHK** 采购 **TP**、**LCM** 模组产品，并销售与下游客户。



二、相关会计处理原则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库存商品及销售情况/4、标的公司与TPK公司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以及交易的具体情况/（3）相关会计处理原则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如下：

（一）深圳华商龙向TPKC、TPKS销售LCM

深圳华商龙与TPKC和TPKS签署协议，向其销售LCM产品。根据协议规定，深圳华商龙将上述产品发运至对方指定仓库，对方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由双方签字确认，深圳华商龙不再享有该产品的所有权及管理权，相应商品风险转移至TPKC和TPKS。深圳华商龙根据协议约定时间及验收结算金额、发货单确认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销售商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

（二）深圳华商龙向TPKHK采购TP、LCM模组产品

深圳华商龙根据下游企业供货要求，与TPKHK公司签署协议，向其采购TP、LCM模组产品。采购的产品到达深圳华商龙仓储部门，由品质人员对产品办理检验，符合标准的办理验收入库并结算，深圳华商龙承担验收入库后产品的收益与风险，采购的存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根据商品入库单确认存货及应付账款。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华商龙不存在向 TPK、TPKHK、TPKC 及 TPKS 采购、销售同一产品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律师对深圳华商龙与TPK全资子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具体品种、采购和销售的品种是否一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深圳华商龙不存在向 TPK、TPKHK、TPKC 及 TPKS 采购、销售同一产品的情形。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深圳华商龙不存在向 TPK、TPKHK、TPKC 及 TPKS 采购、销售同一产品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第十四条：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十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5、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①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深圳华商龙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深圳华商龙 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触控显示	450,192.24	108,987.12	313.07%
电子器件	94,809.68	68,716.97	37.97%
电子元件	50,944.72	42,693.22	19.33%
其他	3,992.75	1,362.60	193.02%
合计	599,939.39	221,759.91	170.54%

深圳华商龙是一家专注于为手机、家电、汽车电子行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

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为一体的市场型分销商，当前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手机领域的客户。根据 IDC 数据，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渗透率将达到 60%左右，即全球市场手机出货量中有 60%左右的为智能手机；另外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智能手机的渗透率已经达到 85%左右。上述数据表明，智能手机已进入到产业发展的成熟期，并成为驱动移动通讯行业增长的重要因素。根据 IDC 数据，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3 亿部，同比增长 26.3%，其中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4.2 亿部，同比增长 22.8%，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 32%以上，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最主要的贡献国。深圳华商龙凭借着多年优质的客户积累、拥有众多知名原厂的代理权及一定的资金实力等优势，电子元件及电子器件（不含触控显示）在 2014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之 2013 年度分别增长 19.33%及 37.97%。

除此之外，深圳华商龙 2014 年度触控显示产品收入为 45.02 亿元，较之 2013 年度的 10.90 亿元，增长 34.12 亿元，增幅为 313.07%，是导致深圳华商龙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的主要原因。2013 年年中以前，深圳华商龙为欧珀移动、闻泰通讯、上海鼎为通讯电子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提供触控显示、电子元件等产品，并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虽然销售量相对不高，但是深圳华商龙通过协助下游客户提供解决产品方案等技术支持以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逐步取得了下游客户对深圳华商龙的信任度，增进了与下游客户的粘合度。2013 年下半年开始，基于下游客户对深圳华商龙本身的认可，深圳华商龙逐渐开始获取下游客户的大量订单，并使得 2014 年度深圳华商龙触控显示的销售量比 2013 年有了大幅的上涨。报告期内，深圳华商龙分产品类别的毛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产品毛利润/总毛利润 (%)	毛利	产品毛利润/总毛利润 (%)
触控显示	3,929.85	17.38	1,505.58	11.25
电子器件	10,175.79	45.01	6,356.01	47.49
电子元件	7,751.47	34.28	5,271.79	39.39
其他	753.02	3.33	249.56	1.86
合计	22,610.12	100.00	13,382.94	100.00

虽然深圳华商龙触控显示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但其毛利率较低，2014 年度、2013 年度，触控显示产品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17.38%、11.25%，远远低于电子器件和电子元件。触控显示对净利润贡献相对电子器件和电子元件较小，深圳华商龙的盈利对触控显示产品不存在重大依赖。自2015年起，深圳华商龙拟逐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毛利率较高的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销售，而逐步降低毛利率较低的触控显示产品的销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访检查了销售合同、验收单及回款情况，并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和实地走访等核查程序。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华商龙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提高是合理的。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检查深圳华商龙销售合同、验收单、收入确认会计处理过程及回款情况，并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和实地走访等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深圳华商龙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提高是合理的。

反馈意见第十五条：请你公司结合深圳华商龙所处行业发展、经营模式变化、增值服务类型、市场需求、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及其粘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1）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四、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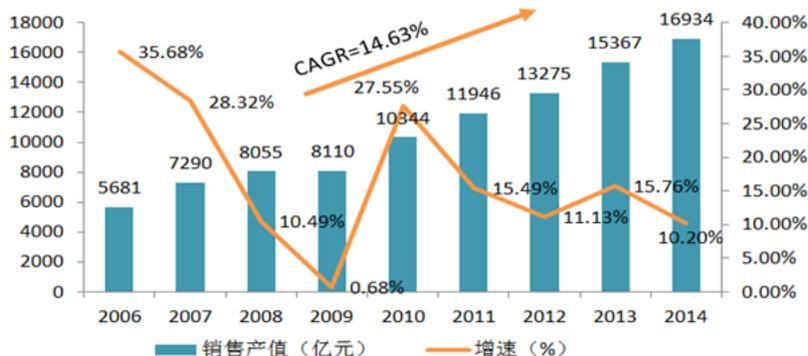
一、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

（一）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整体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整体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保持较高的水平。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和电子产品出口大国。此外，由于中国国民经济增长强劲，工业现代化程度加深及居民消费水平的升级也形成了庞大的电子元器件内需市场。

2014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保持着10%左右的增长。其中，电子元件行业实现销售产值16,934亿元，较2013年同比增长10.5%。从中国电子元件2006年-2014年销售产值的数据显示，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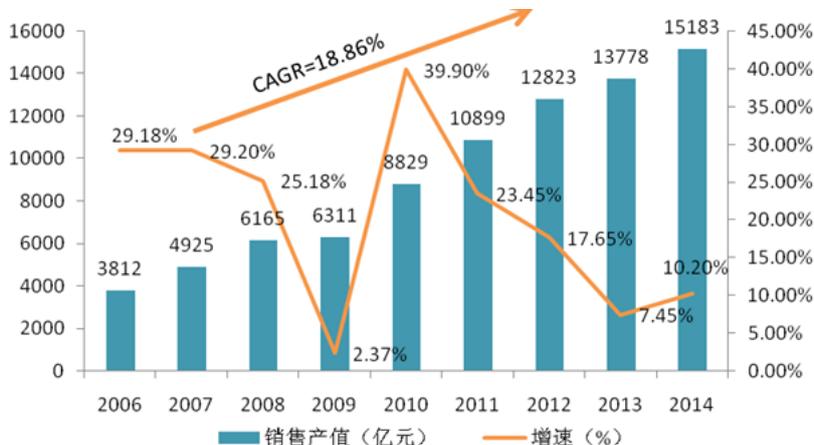
2006—2014年中国电子元件市场销售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中宏数据

2014年，电子器件行业实现销售产值15,183亿元，较2013年同比增长10.2%。其2006年-201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86%，相对电子元件的增幅高出4个百分点。

2006—2014年中国电子器件市场销售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中宏数据

未来深圳华商龙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以下三个行业：

1、电子元件：目前我国电子元器件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开发投入力度不足，缺乏核心技术，高端产品主要依靠进口。深圳华商龙拥有众多国外优质原厂为其提供高质量的电子元件产品，为其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与此同时，电子元件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深圳华商龙根据其战略发展规划，不断调节销售产品类别结构。

2、电子器件：从硅整流器件、整流器时代发展到逆变器时代，并逐渐演变成如今的变频器时代，现代电力电子技术已经被运用到生产生活等各个领域，并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电子器件作为其中不可缺少的一环，是未来生产生活的刚需，同时作为消耗品必将拥有巨大的市场。

3、触控显示：在全球应用和体验式消费驱动下，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出现快速增长。深圳华商龙2014年度的销售结构中，触控显示占比较高。虽然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但是自2014年初以来，由于触控显示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了触控显示行业产能持续过剩、库存堆积，触控显示类产品毛利率较低等问题，深圳华商龙未来拟通过调整销售产品类别结构，实现销售收入逐步向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转移。2015年深圳华商龙这一经营模式的转变开始凸显，深圳华商龙销售的触控显示中的TPK clear pad和其他LCD的毛利率较低，为提高深圳华商龙运作效率，深圳华商龙计划调整销售类别结构，提高毛利率较高品牌触控显示产品的销售。

（二）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基本情况及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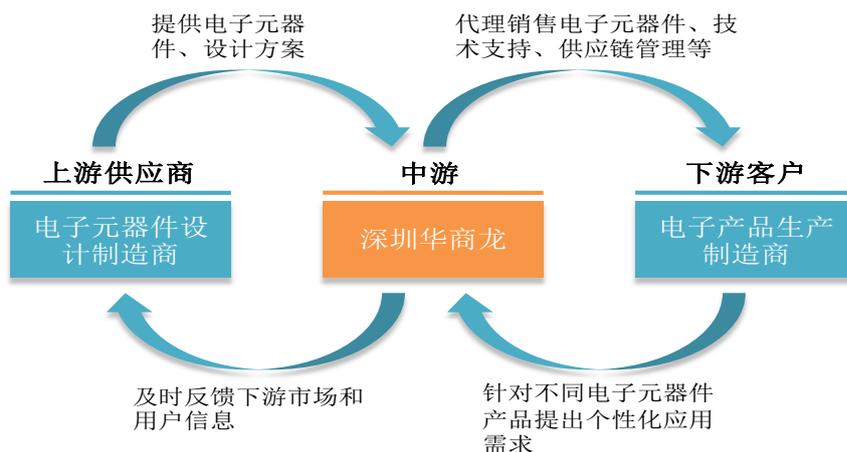
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手机、家电和通讯、汽车电子行业等领域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为一体的电子元器件市场型分销商，代理销售松下、罗姆、Synaptics、汉天下、BOE（京东方）等国内外著名原厂的产品，包括电子元件、电子器件、触控显示等类别的产品。

深圳华商龙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是电子工业行业经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模式是将上游原厂的产品和服务传递到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商，并将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真实需求反馈给上游原厂，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主要收益是来自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所带来的收入。根据为下游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不同，可以分为市场型分销商和技术型分销商。

（三）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特点

1、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关系

深圳华商龙作为典型的市场型分销商，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关系如下：



2、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增值服务类型

一方面，上游供应商为深圳华商龙提供电子元器件及设计方案等，并依据分销商及时反馈的下游市场和用户信息进行新产品研发；

另一方面，深圳华商龙针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个性化应用需求，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

深圳华商龙结合下游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优化供应链的专业化服务以及高效的配合效率，并具备整合上下游资源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创造客户价值，增加与上游原厂以及下游客户的粘合度。

3、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深圳华商龙作为典型的市场型分销商多采用订单式销售，依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销售，存货周转较快。

（四）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深圳华商龙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于消费类电子领域，虽然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但是自 2014 年初以来，由于触控显示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了触控显示行业产能持续过剩、库存堆积，触控显示类产品毛利率较低的问题，深圳华商龙未来拟通过调整销售产品类别结构，实现销售收入结构逐步向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类产品转移。根据深圳华商龙各个评估范围内公司 2015 年 1-4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并与 2014 年 1-4 月同期经营数据对比如下：

1、可比同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期	深圳华商龙	香港华商龙	深圳宇声	上海宇声	合计
2015 年 1-4 月	10,671.04	128,550.04	5,268.72	10,121.81	154,611.62

营业收入					
2014年1-4月营业收入	0.00	120,556.82	14,122.34	10,841.30	145,520.46
同期增长率	-	6.63%	-62.69%	-6.64%	6.25%

注：根据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签署的《业务合并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由于双方约定的过渡期已届满，深圳宇声于2015年4月开始终止经营与深圳华商龙所有相同的业务。

2、可比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期	深圳华商龙	香港华商龙	深圳宇声	上海宇声	合计	占全年净利润比例
2015年1-4月净利润	281.99	1,856.32	-13.15	379.17	2,504.34	21.76%
2014年1-4月净利润	-	1,621.88	118.84	-470.90	1,269.82	15.24%

注1：深圳宇声于2015年4月开始终止经营与深圳华商龙所有相同的业务，但深圳宇声有部分费用发生，因此净利润为负。

注2：2015年1-4月净利润，各公司均按照25%的所得税模拟扣除，与预测口径一致。

3、2015年1-4月深圳华商龙（合并）未经审计主要经营数据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已实现	2015年评估预测	已实现数与2015年评估预测的占比情况
营业收入	154,611.62	625,675.17	24.71%
净利润	2,504.34	11,506.83	21.76%

注：由于2015年1-4月营业收入为未审计数，未剔除各个公司之间内部销售，因此2015年营业收入评估预测取未剔除对内销售收入值。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信资评报字[2015]第04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2015年深圳华商龙合并的未剔除对内销售的营业收入的预测值为625,675.17万元，较2014年增长2.61%，而2015年1-4月已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为154,611.62万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6.25%，2015年1-4月已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高于2015年全年预测的增长率；另一方面，2015年1-4月已实现收入合计占2015全年的比例为24.71%，与2014年同期营业收入占比23.87%相比，2015年1-4月营业收入实现情况要略好于2014年同期。因此，从2015年1-4月已实现营业收入占全年预测值的比例及增长率看，2015年深圳华商龙的营业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2015年深圳华商龙合并净利润预测值为11,506.83万元，2015年1-4月实际完成的合并净利润为2,504.34万元，占全年预测净利率的21.76%；2014年全年

合并净利润为8,331.61万元，2014年1-4月合并净利润为1,269.82万元，占全年净利润的15.24%。2015年1-4月的净利润实现比率高于2014年同期。由于春节假期因素影响，深圳华商龙1-4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全年的比重不高。

因此，从目前趋势分析，深圳华商龙2015年净利润预期可实现。

4、深圳华商龙客户数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从2015年初至2015年5月20日，华商龙共拥有的客户数量共计1,410.00个，而2014年同期为1,276.00个，同期客户数增加134个，从客户的角度分析，深圳华商龙的客户群呈现增大趋势，这为其实现预期的营业收入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因此，从目前趋势分析，深圳华商龙2015年净利润在预期是可实现的。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认为深圳华商龙2015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可实现的。

二、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深圳华商龙2016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采用各家公司分别预测，剔除内部关联交易后合并得到。营业收入具体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如下：

（一）深圳华商龙历史销售收入分析

深圳华商龙2013-2014年五大类销售收入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1、电子元件	42,693.22	50,944.72
2、电子器件	68,716.97	94,809.68
3、触控显示	108,987.12	450,192.24
4、板卡	-	-
5、其他	1,362.60	3,992.75
营业收入合计	221,759.91	599,939.39

公司2013-2014年各类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1、电子元件	10.7%	19.3%
2、电子器件	128.5%	38.0%
3、触控显示	172.2%	313.1%
4、板卡	-	-
5、其他	-85.9%	193.0%

（二）按照产品类别的营业收入预测分析

1、基于行业发展情况的营业收入预测依据

(1) 电子元件

目前深圳华商龙电子元件的代理品牌主要包括松下、罗姆等，产品主要包括继电器、连接器、传感器等，深圳华商龙的要品牌授权方例如松下、罗姆等均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松下品牌于2008年开始代理的，罗姆品牌于2005年开始代理的。

深圳华商龙电子元件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家电、通信、电动工具行业，主要客户包括美的、格力、格兰仕等知名企业，深圳华商龙现有客户需求不断增长，未来销售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与此同时，电子元件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深圳华商龙根据其战略发展规划，不断调节销售产品类别结构和引进新品牌。

(2) 电子器件

现代电力电子技术已经被运用到生产生活等各个领域，并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电子器件作为其中不可缺少的一环，作为消耗品必将拥有巨大的市场。

目前深圳华商龙电子器件的代理品牌主要包括罗姆、新思等，深圳华商龙2013年和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代理汉天下品牌全线产品，经过两年客户的积累，未来收入将有较快的增长。

(3) 触控显示

深圳华商龙2014年TPK clear pad和其他LCD业务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2013年年中以前，深圳华商龙为欧珀移动、闻泰通讯、上海鼎为通讯电子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提供触控显示、电子元件等产品，并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虽然销售量相对不高，但是深圳华商龙通过协助下游客户提供解决产品方案等技术支持以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逐步取得了下游客户对深圳华商龙的信任度，增进了与下游客户的粘合度；2013年下半年开始，基于下游客户对深圳华商龙本身的认可，深圳华商龙逐渐开始获取下游客户的大量订单，并使得2014年度深圳华商龙触控显示的销售量比2013年有了大幅的上涨。深圳华商龙着眼于客户需求，通过技术支持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增长，但是自2014年初以来，由于触控显示行业整体竞争加剧，导致了触控显示行业产能持续过剩、库存堆积。深圳华商龙通过对市场的积极调研，将逐步调整触控显示产品类别结构，2015年及以后逐步向技术含量高、引领市场发展、毛利率

较高的产品进行销售倾斜以降低触控显示行业过剩带给深圳华商龙的经营风险。

另外，深圳华商龙依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经营战略，随着安防、物联网、智能穿戴等行业的不断发展，深圳华商龙也逐步开拓新兴市场包括安防、物联网、智能穿戴等行业客户。深圳华商龙对新市场的开拓符合目前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大。

2、营业收入预测过程

通过核查历史每个品牌的代理权合同/订单，并结合深圳华商龙的战略规划和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本次评估预测深圳华商龙2016-2019年各类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电子元件	105,256.80	126,673.97	128,858.44	130,905.24
2、电子器件	125,120.80	132,654.15	135,121.74	137,526.46
3、触控显示	371,350.30	365,698.78	356,788.79	344,314.12
4、板卡	20,800.00	23,920.00	23,920.00	23,920.00
5、其他	18,530.17	25,742.75	33,332.59	42,910.87
营业收入合计	641,058.07	674,689.65	678,021.56	679,576.69
增长率	4.91%	5.25%	0.49%	0.23%

公司2016-2019年各类收入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电子元件	24.0%	20.3%	1.7%	1.6%
2、电子器件	7.5%	6.0%	1.9%	1.8%
3、触控显示	-2.4%	-1.5%	-2.4%	-3.5%
4、板卡	30.0%	15.0%	0.0%	0.0%
5、其他	38.8%	38.9%	29.5%	28.7%
营业收入合计	4.9%	5.2%	0.5%	0.2%

由于深圳华商龙评估范围内的各家公司收入的预测均从各个公司所代理的品牌着手分别进行预测，结合各个品牌历史销售的趋势及深圳华商龙对行业发展的预计，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评估预测的深圳华商龙2016-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依次为4.9%、5.2%、0.5%和0.2%，增长率较低，低于我国IC行业的市场容量的复合增长率，比较谨慎。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华商龙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可实现的；深圳华商龙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充分、是合理的。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综上，评估师认为，深圳华商龙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可实现的；深圳华商龙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反馈意见第十六条：请你公司结合存货产品种类、库存时间、技术发展水平、同行业存货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存货跌价政策合理性及计提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分析/（十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3）标的公司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3）深圳华商龙存货跌价政策合理性及计提充分性”补充披露如下：

一、深圳华商龙存货跌价政策合理性及计提充分性

（一）深圳华商龙 2014 年度存货按产品种类、库存时间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					小计	2014年12月31 日跌价准备
	15天	16—30天	31—60天	61-150天	151天及以上		
触控显示	42,096,320.72	3,237,789.32	9,218,141.20	2,857,174.55	31,706,914.74	89,116,340.52	19,038,480.87
电子器件	42,167,084.41	22,966,164.39	11,590,033.58	8,342,009.82	2,909,338.91	87,974,631.11	1,746,918.41
电子元件	23,217,167.78	11,274,338.61	8,663,273.55	4,992,277.26	6,204,535.85	54,351,593.05	3,725,526.06
其他	784,918.13	130,334.64	363,301.38	74,418.89	77,344.54	1,430,317.57	
合计	108,265,491.03	37,608,626.95	29,834,749.71	16,265,880.52	40,898,134.03	232,872,882.25	24,510,925.34

深圳华商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技术发展水平

深圳华商龙是一家专注于为手机、家电、汽车电子行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

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服务为一体的市场型分销商。下游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库存商品的销售主要取决于市场行情。深圳华商龙参考历史经验、库存商品库龄等多种因素，当存货出现减值迹象时，按照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行业计提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

力源信息为中国本土电子元器件服务领域第一家上市公司，定位于技术型分销商；鼎芯无限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及其关联应用领域的 IC 分销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覆盖物联网、无线通讯、安防监控、智能电表、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湘海电子是国内著名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商，在产业链中处于代理分销环节，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讯、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润欣科技是国内领先的 IC 产品授权分销商，分销的 IC 产品以通讯连接芯片和传感器芯片为主。

鼎芯无限、力源信息、湘海电子、润欣科技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深圳华商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拟并购标的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
鼎芯无限	-	2,271.89	-
力源信息	78.53	22,479.17	0.35
湘海电子	1,008.53	22,864.78	4.41
润欣科技	221.08	11,333.16	1.95
深圳华商龙	2,451.09	23,287.29	10.53

注 1：鼎芯无限为力源信息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告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注 2：湘海电子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5 月 21 日公告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注 3：润欣科技为拟 IPO 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披露其招股说明书。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
鼎芯无限	-	1,888.61	-
力源信息	78.53	22,479.17	0.35
湘海电子	570.38	10,783.20	5.29
润欣科技	349.60	8,875.54	3.94
深圳华商龙	969.95	16,103.60	6.02

深圳华商龙与鼎芯无限、力源信息、湘海电子、润欣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13 年度与湘海电子大致相同，2014 年度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略高，主要原因为深圳华商龙 2014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除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外，个别批次存货存在质量瑕疵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华商龙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深圳华商龙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反馈意见第十七条：深圳华商龙备考报表显示，存在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且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之一为公司应收款项。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之一为公司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形。2) 补充披露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具体事项，并结合对方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可收回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十二、深圳华商龙备考报表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之一为公司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形以及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形成

的具体事项，并结合对方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可收回性”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之一为公司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形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所属公司	款项性质
钟勇斌	7,432,121.54	深圳宇声	业务借款
张红斌	4,456,319.95	深圳宇声	业务借款
李波	4,196,400.00	深圳宇声	业务借款
深圳市宇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300,000.00	深圳宇声	往来款
尤振宇	1,813,200.00	香港华商龙	往来款
其他	2,777,424.18		往来款
小计	22,975,465.67		

（一）应收钟勇斌、李波款项

2014年11月，由钟勇斌及李波负责维护的客户深圳市德思达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向深圳宇声申请资金支持。深圳宇声为保障公司与长期客户的经营业务，缓解客户资金压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个别客户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为保障借出资金的安全，以钟勇斌及李波作为名义借款人及收款责任人，实际用款人为深圳市德思达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若实际用款人不能归还借款，则由名义借款人承担向公司归还借款的责任。深圳市德思达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5月将所借款项偿还给钟勇斌及李波，李波、钟勇斌已分别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12日将款项偿还给深圳宇声。

（二）应收张红斌款项

2014年6月，由张红斌负责管理客户深圳维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向深圳宇声借款。深圳宇声为保障公司与长期客户的正常经营业务，缓解客户资金压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个别客户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为保障借出资金的安全，以张红斌作为名义借款人及收款责任人，实际用款人为深圳维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若实际用款人不能归还借款，则由名义借款人承担向公司归还借款的责任。

（三）应收深圳市宇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7月，深圳市宇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因发展大型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向深圳宇声借款，深圳宇声为扶持该公司将部分资金出借，2015年2月深圳宇声收回出借资金100万，剩余资金预计在2015年底收回。

（四）应收尤振宇款项

2008年前，尤振宇以个人名义代其所控制公司向香港华商龙借款，实际用款人为迈高电子（香港）有限公司。2015年5月27日，香港华商龙收回尤振宇以个人名义代其所控制公司向公司所借款项。

二、补充披露5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具体事项，并结合对方的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可收回性

5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尤振宇	1,813,200.00	1,813,200.00	往来款
其他	99,700.00	99,700.00	押金及其他
小计	1,912,900.00	1,912,900.00	

深圳华商龙5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香港华商龙对尤振宇的借款，香港华商龙已于2015年5月27日收回。其余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正在催收中。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华商龙、深圳宇声其他应收款形成是合理的；深圳华商龙已经收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余款项正在催收中，金额较小且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深圳华商龙其他应收款分类较为合理，截止2014年12月31日5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已于2015年5月收回94%以上，其余款项正在催收中，不存在大额不可收回款项。

反馈意见第十八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1、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1) 经常性关联交易”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深圳华商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

(一) 关联方采购

1、报告内深圳市华商龙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新亿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	5.06	14.80
星宇电子	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	737.88	18.94
宇辰电子	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	6,180.75	245.49
华都科技	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	431.06	75.32
易商电子	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	4.75	
关联方采购合计		7,359.49	354.55
营业成本		577,329.26	208,376.97
关联方采购/营业成本比重		1.27%	0.17%

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作价依据

2013 年度, 因客户向香港华商龙或上海宇声采购电子元器件, 而香港华商龙或上海宇声库存无法满足客户的需要, 为保障及时供货, 香港华商龙或上海宇声临时向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采购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方式, 加成比例约为 3%。2013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7%。

2014 年度的关联采购, 除上述原因之外, 主要是 2014 年末, 为进行资产重组、消除同业竞争, 星宇电子、宇辰电子和华都科技将其存货按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出售给香港华商龙。2014 年度, 关联方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27%。

(二) 关联方销售

1、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星宇电子	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	1,284.14	8,312.64
宇辰电子	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	173.78	-
华都科技	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	8,173.52	-
易实达尔	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	6,374.70	166.24
关联方销售合计		16,006.15	8,478.88
营业收入		599,939.39	221,759.91
关联方销售/营业收入比重		2.67%	3.82%

2、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作价依据

报告期内，因客户向关联方采购，而关联方库存无法满足客户的需要，为保障及时供货，关联方向标的公司采购。关联方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加成比例约为 3%。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关联方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及 2.67%，比例较低。

二、结合对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深圳华商龙 2014 年度、2013 年度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77%、6.03%，因关联交易比例较小，整体毛利率基本代表了对外部客户的交易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系统内企业关联采购及销售的价格均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加成比例约为 3%，低于整体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系统内的采购方取得外部外部客户订单，内部采购后向外部客户销售，所以内部销售定价应低于对外部客户的交易价格，以补偿其市场营销、运输和财务会计所产生的成本，并预留一定的对外销售利润。基于此，内部销售价格低于对外部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4 年末，深圳华商龙一次性采购关联方全部剩余存货，是基于资产重组、消除同业竞争的需要，且由深圳华商龙自行承担销售风险，故未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而是以账面净值定价。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7%、1.27%，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2.67%，比例均较低。而且，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上述关联方停止经营与深圳华商龙相同业务，未来不再会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基础、是必要的，销售价格公允。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深圳华商龙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具有合理的商业基础、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允。

反馈意见第十九条：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3月7日，上海宇声为深圳宇声向平安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宇声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为5,000万元。上海宇声正在办理解除本项担保合同的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形成的原因，主债权用途，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2)担保合同解除手续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时间。3)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相关担保可能对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1、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2)偶发性关联交易/4)关联担保”补充披露如下：

一、对外担保的形成原因及其对应主债务的基本情况

2014年3月7日，上海宇声与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签订“平银五洲额保字20140307第00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上海宇声为深圳宇声与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签订的“五洲综字20140307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深圳宇声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在15,000万元（敞口为5,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承担保证责任。前述债务的其他担保人为马骏婷、袁滨峰、张红斌、英唐投资及华商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24日及2015年1月28日，深圳宇声分别从平安银行提取借款3,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采购电子元器件，前述借款的到期日分别为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24日及2015年7月28日。截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即2015年3月26日），深圳宇声于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二、对外担保解除的办理进展

2015年3月1日，钟勇斌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将积极促使上海宇声尽快解除前述对外担保；如因未及时解除对外担保导致上海宇声履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保证义务的，上海宇声有权向钟勇斌全额追偿。

2015年5月20日，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向深圳宇声发出通知函，同意取消上海宇声对深圳宇声在该行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敞口5,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并告知已将该信息报送至人民银行备案。

三、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的影响

鉴于上海宇声的对外担保已解除，当债务人深圳宇声不能履行债务时，上海宇声不再负有担保债务清偿的责任，不会对本次重组及本次重组完成后英唐智控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年5月20日上海宇声对深圳宇声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不会对本次重组及本次重组完成后英唐智控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根据债权人出具的通知函，上海宇声基于“平银五洲额保字20140307第00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设定的对外担保已解除；就该项担保所对应的主债务，债务人到期不清偿不会对本次重组及本次重组完成后英唐智控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反馈意见第二十条：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了不可抗力条款，但未在重组报告中披露。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不可抗力条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不可抗力条款。

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约定：

“（一） 不可抗力条款的内容

经核查，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五条约定：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3. 如因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无法履行而解除的，各方应无条件返还《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已将上述条款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已对前述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了补充披露。律师认为，前述关于协议履行不可抗力条款的内容及其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反馈意见第二十一条：请你公司将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将发行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

已将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发行股份数精确至各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已将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发行股份数精确至各位。

反馈意见第二十二條：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同类可比交易市盈率，进一步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华商龙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二）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2、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与深圳华商龙业务类型类似的批发与零售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数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市值 2014.12.31 (亿元) A	收盘价 2014.12.31 (元) B	每股收益 2014年 (元) C	预测每股 收益中值 2015年 (元) D	市盈率 PE 2014年 E=B/C	预计市 盈率 PE 2015年 F=B/D
002416.SZ	爱施德	108.74	10.86	0.03	0.54	374.48	19.96
300184.SZ	力源信息	20.98	11.82	0.13	0.16	90.92	74.90
600122.SH	宏图高科	82.20	7.17	0.32	0.41	22.32	17.65
	平均值					162.58	37.51
	深圳华商龙					13.74	9.96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华商龙估值的市盈率，大幅低于与深圳华商龙业务类型类似的批发与零售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二、近期同类可比交易分析

（一）近期同类可比交易概述

1、力源信息（证券代码：300184）收购鼎芯无限65%的股权

力源信息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鼎芯无限65%的股权。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鼎芯无限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鼎芯无限100%的股权评估值为28,706.59万元，经过交易各方确认，鼎芯无限65%股权作价为18,655.00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鼎芯无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80万元、3,456万元、4,147万元。

因此以鼎芯无限65%股权交易作价为18,655.00万元，则对应的65%的账面净资产4,545.05万元，该公司估值的市净率为4.10倍；2013年净利润为2,528.69万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1.35倍。根据2014-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2,880万元、3,456万元计算，则2014-2015年的动态市盈率为9.97倍、8.30倍。

2、众业达（证券代码：002441）收购迪安帝51%股权

众业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迪安帝全部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027号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迪安帝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时的评估值为20,686万元。收购双方协商确定迪安帝全部股权在2012年3月31日的估值为20,000万元，对应51%股权的收购价为10,200万元。

众业达以现金分五期支付（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直接现金需要根据迪安帝2012年至2014年的经营业绩确定，其介于6,200万元到10,200万元之间）。转让方承诺迪安帝2012年度至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且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众业达实际支付的收购款与其业绩承诺挂钩，如转让方不能实现其业绩承诺，则众业达支付给转让方的直接现金介于6,200万元至10,200万元之间。

因此以迪安帝51%股权的交易对价10,200万元，则对应的51%的账面净资产1,865.34万元，该公司估值的市净率为5.47倍，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7.80倍。2013年迪安帝实现净利润为2,528.69万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1.35倍。根据2012-2013年度承诺净利润2,000万元、3,000万元计算，则2012-2013年的动态市盈率为10.00倍、6.67倍。

3、深圳华强（证券代码：000062）收购湘海电子100%的股权

深圳华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湘海电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湘海电子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湘海电子归属于母公司股权账面净资产为27,924.88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103,400.00万元，经过交易各方确认，湘海电子100%股权作价为103,400.00

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湘海电子可实现2015-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0,104.54万元（即2015-2017年之3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因此以湘海电子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03,400.00万元，则对应的账面净资产27,924.88万元，该公司估值的市净率为3.70倍；2014年净利润为6,866.00万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5.00倍。

（二）近期同类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市净率 (交易价/账面净资产)	市盈率(基准日最近的完整年度)	预测期(承诺)第一年市盈率
力源信息	鼎芯无限 65%股权	4.10	11.35	9.97
众业达	迪安帝 51%股权	5.47	17.80	10.00
深圳华强	湘海电子 100%股权	3.70	15.00	-
平均值		4.42	14.72	9.99
英唐智控	华商龙 100%股权	4.72	13.74	9.9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华商龙估值的市净率与被收购的同行业公司的市净率相近，深圳华商龙市盈率略低于可比案例的市盈率，英唐智控收购深圳华商龙的估值类似可比公司的交易案例水平。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对比近期同类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华商龙价格是合理的。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华商龙估值的市净率与被收购的同行业公司的市净率相近，深圳华商龙市盈率略低于可比案例的市盈率，英唐智控收购深圳华商龙的估值类似可比公司的交易案例水平。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华商龙价格是合理的。

反馈意见第二十三条：申请材料显示，编制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深圳华商龙的各项资产、负债、损益均按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计量，故可能与收购交易实际完成后基于以购买日为基准日的购买对价分摊结果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商誉价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深圳华商龙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可能的金额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深圳华商龙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可能的金额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在“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编制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深圳华商龙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可能的金额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深圳华商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以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045 号《评估报告》得出：

单位：万元

深圳华商龙账面净资产价值	深圳华商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24,252.20	115,800.00	91,547.80

根据评估报告，深圳华商龙属于轻资产公司，公司拥有的众多优秀电子元器件企业产品核心代理权和企业积累的庞大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能够给企业带来可靠的收益回报。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其真正的价值依据，采用收益法评估确认深圳华商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更为公允、合理。

因深圳华商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按收益法评估确认，深圳华商龙属于轻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深圳华商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无法分摊至深圳华商龙各项资产、负债，故在编制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时，深圳华商龙各项资产、负债、损益按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计量。

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华商龙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14,500 万元。深圳华商龙以持续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为前提，按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故深圳华商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华商龙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合理，差异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深圳华商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合理、充分，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反馈意见第二十四条：申请材料显示，深圳华商龙没有房屋所有权，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方式取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及对深圳华商龙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如有重大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六、深圳华商龙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一）主要资产/2、主要固定资产/（3）租赁房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的现状

（一）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华商龙及其境内子公司上海宇声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租期
1	深圳华商龙	英唐投资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 1 层 102	962 m ²	办公/研发	2014.12.01 -2017.11.31
2	深圳华商龙	英唐投资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 3 层 301	1,031 m ²	办公/研发	2014.12.01 -2017.11.31
3	上海宇声	上海普天科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83 幢 (A4)4 层西北及 406 室	389 m ²	办公	2013.10.28 -2015.10.27

（二）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及仓储；其中第 1、2 项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且租赁合同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第 3 项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系受房屋所有人委托出租，但租赁

合同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三) 2015年5月15日, 前述第1、2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英唐投资出具承诺函, 承诺英唐投资将切实履行与深圳华商龙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不提前收回租赁房屋; 前述房屋租赁到期后, 如深圳华商龙有需要, 英唐投资将在同等条件下将其继续租赁给深圳华商龙使用。

2015年5月15日,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钟勇斌出具承诺函, 承诺将敦促上海宇声尽快就租赁房屋事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如上海宇声因租赁房产在本次重组前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则相关经济责任由钟勇斌全额承担, 保证目标公司不因此而遭受损失。

二、房屋租赁违约风险及影响

(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为由, 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 从其约定, 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 对方接受的除外。

经查验, 上海宇声与出租方就前述第3项房屋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并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该合同的生效要件, 且双方已实际履行该合同, 因此, 上海宇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该租赁合同无效。

(二) 鉴于上海宇声属于轻资产企业, 其目前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仓储, 未用于生产及加工, 公司对经营场所不存在特殊要求。因此, 若出租方出现违约情形, 则上海宇声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源及完成搬迁不致产生实质障碍及重大损失。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有效, 深圳华商龙租赁合同已经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上海宇声租赁合同未办毕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但不会因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招致出租方违约的风险; 钟勇斌已就保证房屋租赁合同的持续履行及避免房屋租赁有关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事宜作出承诺, 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有效，对出租方及承租方均具有约束力，不会因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招致出租方违约的风险；有关出租方为以自有房屋出租或受产权人委托出租，不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而对承租方违约的风险；有关当事方已就保证房屋租赁合同的持续履行及避免房屋租赁有关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事宜作出承诺，有利于防止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因房屋租赁有关风险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